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业务竞争风险

市政设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受业务资质和人才素质影响较大，国有大型设计院普遍拥有较高资质，且发展时间长，人才积累足，竞争力更大；境外设计院拥有创新理念和先进技术，竞争力也逐步提升；民营设计院服务意识良好，市场适应性强，拥有部分市场。虽然公司在人才优势、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但因规模较小、资质范围不够全面等原因，随着设计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且在报告期内，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为留住人才制定了各类激励政策和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设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对人才的需求逐渐加大，公司仍有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受市政工程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设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市政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而市政项目的多寡与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有较强相关性，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城镇化进程减缓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市政设计行业业务的发展。此外，市政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国家逐步开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不再单纯依赖国家财政拨款，而是充分

利用民间资本。综合实力强的企业由于拥有设计、施工、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将会获得更多项目机会，而实力较弱的企业竞争力将受影响。

如果未来市政工程受到宏观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不利影响，出现行业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其次，PPP合作模式政策如大幅实施，公司若不能提升综合实力，做强自身规模，也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业务范围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获得的资质范围是给水、排水、道路设计，尽管公司有总承包资质且目前已经在施工、运营等方面有所触及，但仍存在因业务范围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五、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逐步探索省外市场，今后将加大业务范围，探求其他市场空间，但若无法顺利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任何一个区域的建设都有饱和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增长。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931.55万元、906.77万元、790.80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60%、40.46%、44.18%。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柏斌、孙雪涛。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

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设计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诸多给水、排水、道路等工程设计，公司根据 ISO 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基于设计工作的复杂性，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九、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十、劳务外包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因人力不足，为了按时交付成果，将部分工作进行劳务外包。虽然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外包比例已经逐年下降。但是仍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技术运用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合同的情况，存在损及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业务竞争风险	2
二、人员流失的风险	2
三、受市政工程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2
四、业务范围集中风险	3
五、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3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八、设计质量责任风险	4
九、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
十、劳务外包管理不当风险	4
释 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概况	34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43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4
二、审计报告	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0
九、关联方、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8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0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天鸿股份、海南天鸿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鸿有限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海南柯赛	指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屯昌福泉	指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百立水务	指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百泉管道	指	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天道房地产	指	海南天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木棠水业	指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
洋浦乡村高尔夫	指	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鑫垒投资	指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
百福水务	指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挂牌	指	本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9,000,000.00 股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1900万元

住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6号延升商住楼1-2层102-1房

邮编：570208

电话：0898-66267670

传真：0898-68560086

电子邮箱：hntsz2009@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文昌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测。（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M74。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市政设计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业（门类7482，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和项目总承包。

组织机构代码：68117555-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天鸿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9,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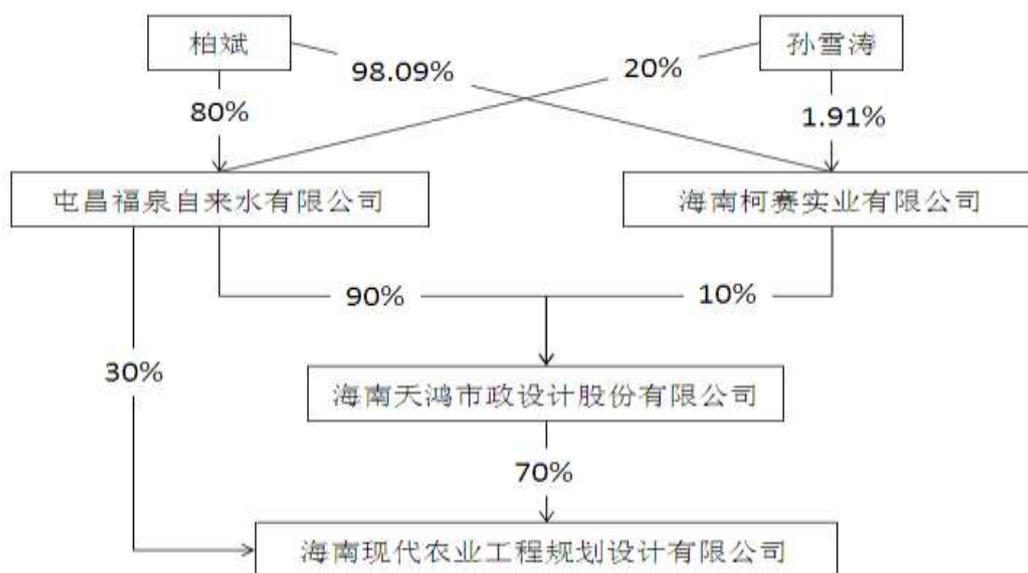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7,100,000	90.00%	企业法人	否
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	企业法人	否
合计		19,000,000	100.00%		

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柏斌、孙雪涛，柏斌对两间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是 80.00%、98.09%，孙雪涛对以上两间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是 20.00%、1.9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屯昌福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 291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相关设备的经营、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柏斌	2,000.00	80.00%
2	孙雪涛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昌福泉”)于2004年8月10日经海南省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先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神农水利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郝敬丹出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新洲,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先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海南神农水利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00%
郝敬丹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5年6月24日,屯昌福泉股东海南神农水利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郝敬丹与柏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柏斌受让海南神农水利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40%股权以及郝敬丹持有的10%的股权。同日,屯昌福泉召开股东会,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屯昌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先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柏斌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10月15日,屯昌福泉股东先锋医药有限公司与孙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雪涛受让先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屯昌福泉50%的股权。同日,屯昌福泉召开股东会,同意该转让行为,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屯昌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雪涛	500.00	50.00%
柏斌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5月10日屯昌福泉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柏斌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会议决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柏斌	2,000.00	80.00%
孙雪涛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柏斌持有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80%股权，为屯昌福泉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屯昌福泉董事长，自然人孙雪涛持有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20%的股权；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柏斌持有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98.09%的股权，孙雪涛持有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1.91%的股权。柏斌与孙雪涛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作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就双方在两个公司经营决策方面达成以下事项：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满 36 个月时终止。

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综上，柏斌、孙雪涛夫妇通过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鸿股份 100%的股份，对天鸿股份拥有控制权。因此，柏斌、孙雪涛夫妇为天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柏斌，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职业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7月-1990年8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安环处科员。1990年8月-2003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海南办事处主任。2003年2月-2005年5月任洋浦自来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今任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2015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孙雪涛，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化工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办职员。2010年8月至今任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柏斌除了投资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还有其他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柏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	占注册资金比例	注册资本
柏斌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	1,000.00
	海南天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000.00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	5.00	1.00%	500.00
	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51.00%	500.00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0%	600.00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000.00
	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40.00	70.00%	200.00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1,000.00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1,000.00

实际控制人孙雪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	占注册资金比例	注册资本
孙雪涛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	20.00%	2,500.00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5.67	1.91%	297.39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1,000.00

(4)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是柏斌、孙雪涛，无变动情况。

3、主要股东情况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三) 1、控股股东。”

(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97.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五西路怡昌别墅 A-4 幢，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黑色金属(专营除外)、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三包)、百货、纺织品、工艺品、土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海南柯赛实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88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2005 年完成企业改制，根据改制方案，柏斌、龚博文、郑勇、熊全胜、张俊哲 5 名自然人以所获得的改制单位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柯赛”），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柏斌	277.32	93.25%
2	龚博文	6.67	2.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郑勇	6.67	2.24%
4	熊全胜	5.67	1.91%
5	张俊哲	1.07	0.36%
合计		297.39	100.00%

2006年4月8日，海南柯赛股东龚博文、郑勇、张俊哲与股东柏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柏斌受让龚博文持有的2.24%股权，郑勇持有的2.24%股权以及张俊哲持有的0.36%股权。同日，海南柯赛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了该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南柯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柏斌	291.72	98.09%
2	熊全胜	6.67	1.91%
合计		297.39	100.00%

2009年10月22日，海南柯赛股东熊全胜与孙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雪涛受让熊全胜持有海南柯赛的1.91%股权。同日，海南柯赛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南柯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柏斌	291.72	98.09%
2	孙雪涛	6.67	1.91%
合计		297.39	100.0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天鸿股份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9年1月天鸿有限设立

天鸿有限（以下简称“天鸿有限”）于2009年1月8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根据200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改变出资方式，由原来的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于2009年3月30日前缴交，变更为第一期入资40万元，于2009年2月11日缴交；第二期入资160万元，于2009年6月30日前缴交。

2009年2月11日，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鹏林验字（2009）02003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合计40万元人民币，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6日，海南捷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捷达会验字（2009）3162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元；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元，合计16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月8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鸿有限签发公司注册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01127）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存在先登记成立后验资的情况。根据 1997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的设立实行依法直接登记制。投资者可以先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后申办项目。”和 2006 年 2 月 9 日实施的《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意见》“三、公司设立登记时，须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栏注明实收资本为“0”（提交验资报告的，如实注明实收资本）。第一期出资可凭银行存款证明和进帐单到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根据规定和工商机关的指引先行登记成立再对实缴进行验资，不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报注册资本而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情形，不会受到工商处罚，不影响公司成立的效力和主体的合法性。

(2) 2010 年 1 月天鸿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1 月 5 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 and 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勘测、城市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勘测、工程咨询服务”。同时，会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20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鸿有限签发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01127）。

(3) 2010 年 9 月天鸿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9 月 14 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勘测、工程咨询服务”变更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勘测；工程咨询服务”。

同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天鸿有限地址由原“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北路 6 号仙桥

花园 B 栋 505 房”，变更为“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 34 号碧海云天云天阁四楼 401 室”。同时，会议决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鸿有限签发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和地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01127）。

（4）2012 年 4 月天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会议决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海南中恒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12）030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鸿有限签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01127）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3%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0	66.67%
合计	3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天鸿有限第三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2 年 11 月 22 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测等”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农业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测”。同时，会议决议通过相应的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0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鸿有限签发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01127）。

（6）2013年6月天鸿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会议决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4日，海南中恒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13）0602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7月8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鸿有限签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01127）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3年12月天鸿有限第四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3年11月22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农业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测。（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农业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测”。同时，会议决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天鸿有限地址由原“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34号碧海云天云阁四楼401房”，变更为“海口市沿江五路北侧A-4别墅”。同时，会议决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09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鸿有限签发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和地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01127）。

(8) 2015年3月天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940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天鸿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67.49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296.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70.99万元。

2015年3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500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32.42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296.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35.92万元。

2015年3月6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940号）；同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500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折股方案为：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970.99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1,9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9,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制订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商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

2015年3月6日，天鸿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海南天鸿

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天鸿股份，股份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 1,900 万元，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3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净资产人民币 19,709,941.97 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1,900 万元，并将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人民币 709,941.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201127。根据该营业执照，天鸿股份设立时的名称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位于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6 号延升商住楼 1-2 层 102-1 房；法定代表人为余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7,100,000.00	90.00%
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10.00%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2、子公司现代农业设立及变更

(1) 2013 年 1 月现代农业设立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强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4 日，海南佳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颐所验资(2013)第 39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2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发公司注册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75804）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林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4年10月现代农业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8月18日，子公司股东天鸿有限与自然人股东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林强所持有的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300万元。当天，现代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强与股东天鸿有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9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发公司注册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75804）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2014年8月18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上代表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事项：“向林强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460000000275804）30%的股权，支付款为300万元。”

同日，天鸿有限与林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林强所持有的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4 日，海口市美兰区地税局出具了《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对此合同征收了印花税，2014 年 10 月 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动做了变更登记。此后，现代农业的股东为天鸿有限和屯昌福泉，天鸿有限持股 70%，屯昌福泉持股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发之日，现代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60000000275804
住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南海大厦 1006 房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白世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现代农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屯昌福泉持有的现代农业 30%股权转让给天鸿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任期均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柏斌，公司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三) 2、(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明，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2002年9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2003年2月任海南神农水利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员。2003年2月-2005年9月任海南洋浦自来水有限公司技术员、经理。2005年9月-2009年1月任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3年1月-2015年3月任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月-2015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起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傅素贞，女，193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0年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给水排水专业，大专学历。1960-1997年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桂林设计处副处长(代)。1997-2006年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室副主任，给排水专业主管。2007-2010年任湖北中南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2月-2012年2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2012年2月-2015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董事。2015年3月起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董事。

白世俊，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农田水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07月-2009年01月任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员。2009年01月-2011年04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04月-2015年3月任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03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凤珍，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2004年11月黄石市富雄药店任会计。2004年11月-2009年1月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1月-2015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03 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覃桥英，女，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任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预算员。2010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任海南美丰不动产有限公司预算员。2012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任屯昌百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预算员。2015 年 3 月起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员、董事。

肖志，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2009 年 1 月任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员。2009 年 1 月-至今 2015 年 3 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给排水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给排水室主任、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天鸿股份现有监事 3 名，任期均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任英武，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 3 月-1994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商业局秘书。1994 年 7 月-1996 年 11 月任海南乡镇企业报记者。1996 年 12 月-1998 年 1 月任海南日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 2 月-2012 年 10 月任海南瑞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任海南米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袁莉香，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海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2006 年 6 月任海南北方水产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6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任海南中渔水产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2015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2014年12月任海南恒祥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恒祥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海南华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建强，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塔里木大学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2009年1月任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员。2009年1月-2015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给排水设计室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余明，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杨文昌，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0年9月-1999年3月海南赛格信托投资公司人事经理。1999年3月-2002年9月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2年9月-2007年9月海南光华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9月-2010年7月海南长信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7月-2013年9月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13年9月-2015年3月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素贞，公司总工程师，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周凤珍，公司财务负责人，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3,757,377.04	38,100,663.48	33,685,183.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996,986.86	23,559,924.31	22,772,34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9,777,254.65	20,304,929.61	17,136,341.03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4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9%	39.68%	36.59%
流动比率（倍）	3.11	2.62	3.14
速动比率（倍）	2.31	2.21	2.8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07,302.10	22,408,830.84	17,901,207.89
净利润（元）	-562,937.45	3,787,582.58	1,900,61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674.96	3,411,632.81	2,264,6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6,616.76	2,425,882.86	1,904,64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1,354.27	2,049,933.09	2,268,644.68
毛利率（%）	58.40%	51.56%	52.89%
净资产收益率（%）	-2.63%	18.18%	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5%	10.93%	1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8	2.64	2.04
存货周转率（次）	0.25	3.00	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7,212.38	23,585,413.59	-12,617,16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24	-0.6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 2)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3)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5)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2014 年、2013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900.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7) 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8)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9)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0)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1) 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宁伟

项目组成员：胡珊珊、赵蒹、黄子华、王小惠、张琪家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601 室

联系电话：0898-68581976

传真：0898-68592287

经办律师：张蔚思、符棋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祖平、张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13 层 B8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人员：韩江雪、李定球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和总承包服务，主要包括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工程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等服务，业务范围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等。公司专注于提供市政领域的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部门）、水务局、城市开发建设公司或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城乡规划丙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可从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项目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等工程技术与管理服务。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成果如下：

公司服务类型	具体产品或服务	最终成果
工程咨询	城乡给排水规划	规划文本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文本及投资估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投资估算
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和工程地质勘探
	初步设计及概算	初步设计报告书、初设图纸及工程概算等

公司服务类型	具体产品或服务	最终成果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
项目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行调试

1、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的知识 and 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

(1) 城乡给排水规划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城市用水总量预测，水源选择和水源保护，净水工程规划，给水管网布置。城市排水体系选择，排水系统组成与工程布置，城市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布局。

(2)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是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市场、项目所在地的内外部条件，经过调查、分析、预测后，提出的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性文件，是基本建设程序中最初阶段的工作，是对拟建项目的框架性设想，是政府选择项目及开展可行性研究的依据。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对项目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分析验证。通过对项目在技术、经济上的合理性进行全面评价及多方案比较，对建设工程是否可行提出咨询意见，供政府部门或项目业主进行决策时参考。

2、勘察设计

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地质、资源、环

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工程勘察设计一般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是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勘察文件而编制的文件，设计方案或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技术上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形成初步设计报告，初设图纸和工程投资概算。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是指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文件，是对初步设计的深化。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及工程预算。

(4) 设计服务

设计单位在施工阶段提供相关的后期服务，主要指施工开始前的设计交底和施工中解决设计问题两个方面：

1) 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目的是使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尽可能地了解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意图，做好施工准备。使得施工单位准确地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监理单位正确地依据设计图纸监督施工。

2) 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是指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有违反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问题，或者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问题，以及有错、漏、碰、缺等问题，也包括其他非设计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文件的问题。设计单位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

3、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拥有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

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公司主要设计产品如下：

4、案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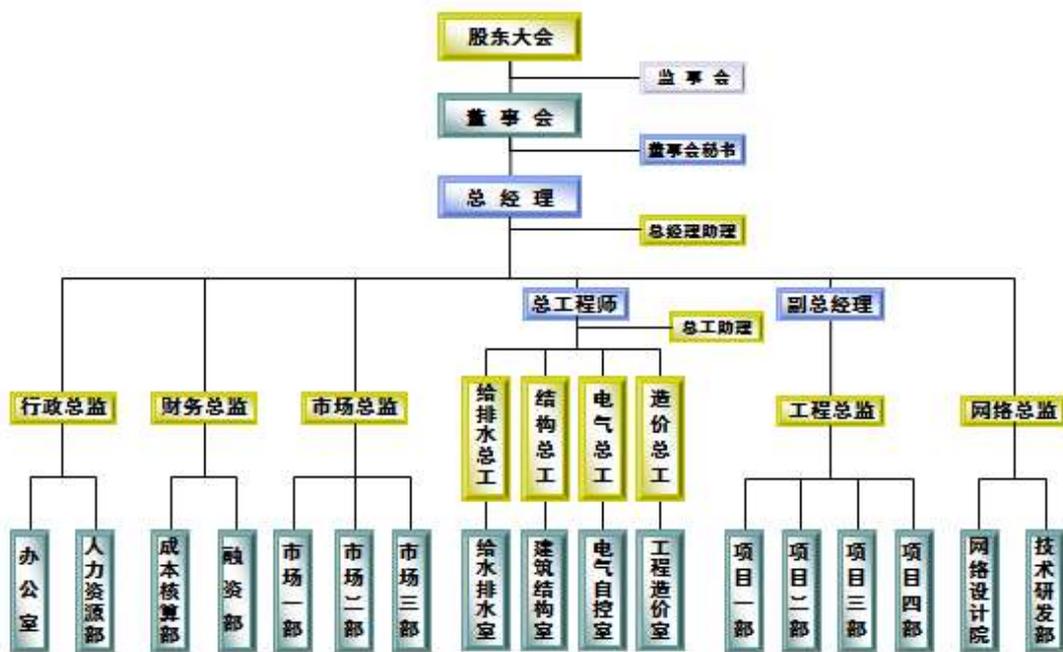
案例名称	效果图	案例介绍
良坡水厂		<p>自主设计项目，良坡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2.5 万吨/日，本工程主要供水范围包括：屯城镇、西昌镇、坡心镇、晨星农场部分连队、中建农场部分连队、雨水岭生态公园等三个镇区及两个农场，多年来为屯昌的开发建设发挥重要作用。</p>
新州水厂		<p>自主设计项目，新州水厂位于儋州市新州镇，为海南省 2012 年乡镇供水重点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8000 吨/日。该工程的实施解决了该地区用水难的问题，是海南省乡镇供水中第一个实现自动控制的水厂。</p>
雷公滩水厂		<p>自主设计项目，雷公滩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2.5 万吨/日，位于雷公滩水库北侧，厂区地面标高 229.00 米，实现重力流供水。</p>

案例名称	效果图	案例介绍
牙叉水厂		<p>合作设计项目，牙叉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2 万吨/日，已建规模 1 万吨/日，在建规模 1 万吨/日。白沙牙叉水厂以南溪河为水源，采用岸边式固定泵站，厂区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送水泵房，常规净化工艺。</p>
红沙污水处理厂		<p>合作设计项目，红沙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 万吨/日，中水回用 2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国家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将 6 万吨/日的净化出水排海，2 万吨/日的净化出水送入三亚市城市绿化回用水管网回用。</p>
三亚市崖城创新创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p>合作设计项目，三亚市崖城创新创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地点为三亚创意新城规划 2 号路与规划 6 号路交叉口东南侧，设计规模 3 万吨/日，中水回用 8000 吨/日。</p>
东风路东延线道路		<p>东风路东延线道路工程为城市支路，起于昌盛路，止于部队南侧，道路长 1080m，道路为双向四车道，红线宽 50m，设计速度 40km/h，为水泥混凝土路面。</p>

案例名称	效果图	案例介绍
供销东路道路		供销东路（昌盛路至中兴路段）道路工程为城市支路，起于昌盛路，止于中兴路，道路长 380m，道路为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20m，设计速度 20km/h，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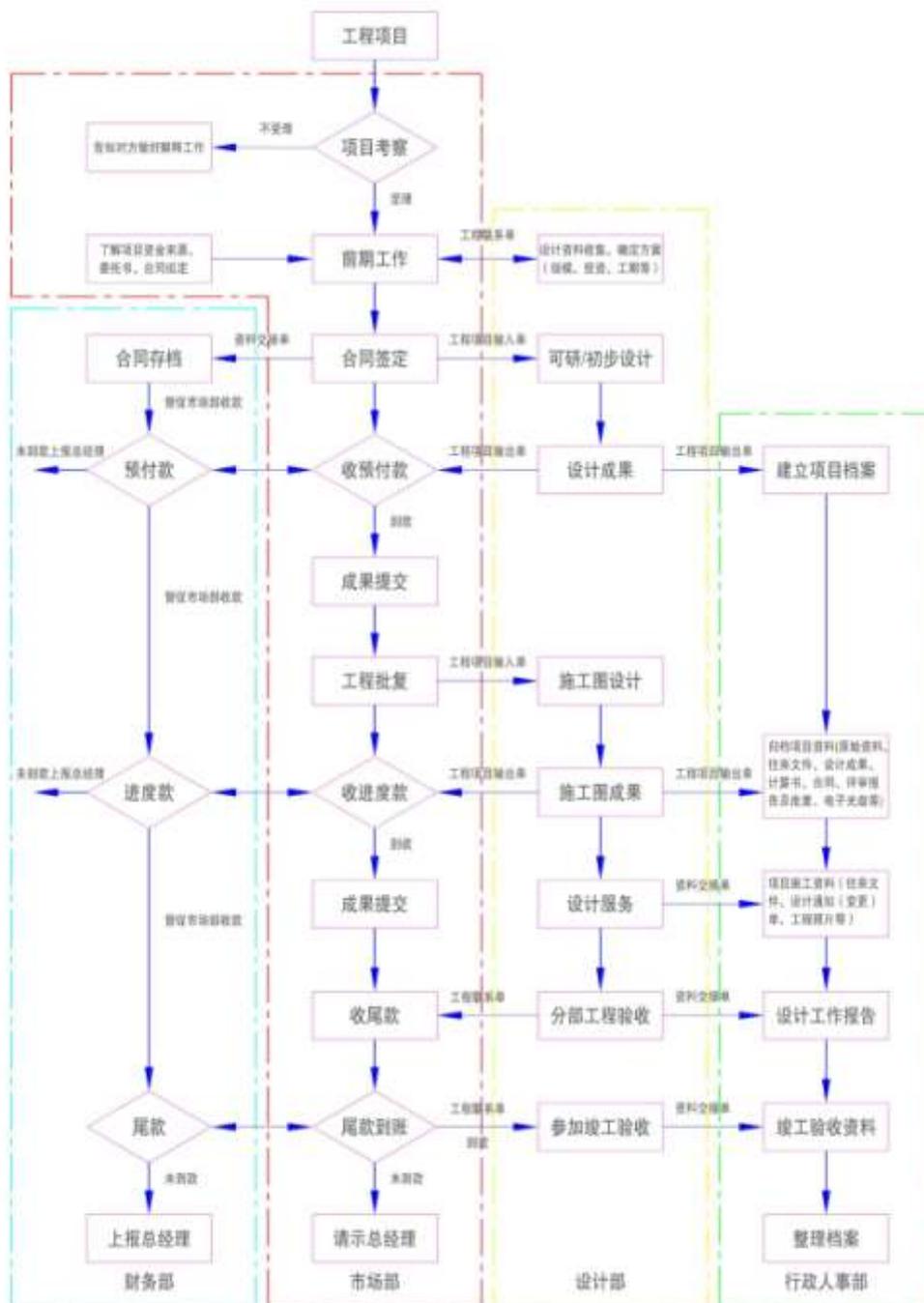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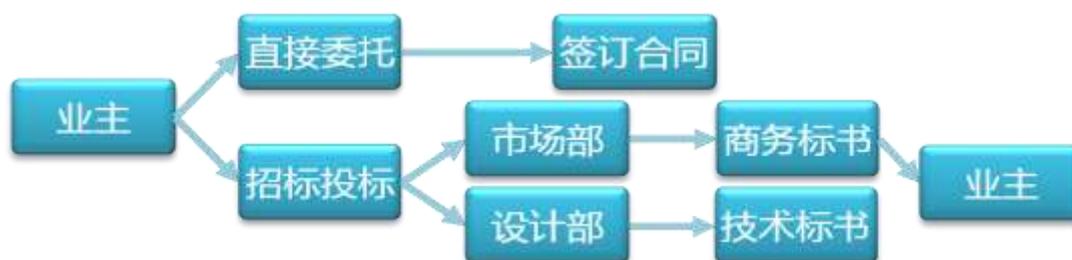
公司设计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分为业务承接、合同签订、项目设计、设计校审、现场技术服务。



1、项目承接

项目承接是整个设计业务流程的第一步，由市场部主导完成，技术标书部分由设计部参与。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设计费小于50万元的项目，可由业主直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费50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为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公司市场部专设投标组织团队，进行投标信息采集，分析投标项目条件，进行投标决策。设计投标工作按《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主要流程如下：



2、签订合同

通过直接委托或投标取得设计任务后，即进入合同签订阶段。公司依据《合同法》、《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范本）》（GF-2000-0210）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合同并进行签订。主要流程如下：



市场部完成合同签订后，项目转至设计部进入工程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

设计工作主要由设计部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服务五个阶段。小规模或条件简单的项目可在设计方案或设计原则确定之后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

一般项目设计流程如下：



工程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单位的产品，工程设计文件一般包括设计文本（设计报告、设计说明书）、图纸和工程造价文件（概预算）三部分。

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建筑法》、《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了保证本公司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本公司按照《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及行业特点，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实行三级校审，对设计文件质量进行把关，确保达到国家标准的深度规定，满足用户期望，符合社会需要。

4、设计校审

设计校审工作主要由设计部校核人员和总工办分级校审。阶段性设计工作结束后，设计人员应对所做图纸进行检查，避免设计内容出现错、漏、碰、缺现象。设计人员自检完成后移交本专业的校核人员进行校核工作，校核人进行复核后填写《工程设计校审记录表》，送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查。专业负责人进行第二阶段的审查工作，作出审查意见，并填写《工程设计校审记录表》后送交项目负责人

汇总。项目负责人汇总各专业校核后的设计文件，再次审查无误后提交总工办。总工办根据项目专业情况进行分工审核，并做出审核意见，填写《工程设计校审记录表》。项目负责人接到审核意见后，完成第三次设计修改工作，再次汇总报送总工办复审，复审完成后填写《工程设计校审记录表》，项目负责人最终安排出图。

5、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包括：设计文件交底，向施工方说明设计有关事项；现场设计工作，解决施工中有关技术问题；参与工程验收，从工程设计角度提出验收意见等。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主要由设计部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由公司行政部门整理存档。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项目设计工作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设计工作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项目案例	特点
一体化净水处理技术	七坊自来水厂和陀头自来水厂等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结合海南的水源特点和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将传统水处理技术与水处理设备相结合，经过多年运行，运行稳定，水质优良，为海南的供水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技术实现设备化成品加工生产，方便分期实施和后期扩容；操作运行管理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
射流曝气生物反应污水处理技术	毛阳污水处理厂和枫木污水处理厂等	该技术适合低浓度、低碳氮比的城镇污水处理。射流曝气器充氧效率高，增大了活性污泥颗粒比表面积，增强了生物活性和吸附能力，还加大了活性污泥颗粒密度，使得污泥絮体沉降性能良好。工艺流程简单、污泥产量少、节约能耗、管理技术要求低。
农村小型污水处理技术	海南省产学研一体化专项项目	农村小型污水处理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结合海南农村污水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污水收集系统，将“生物带技术”和“射流曝气技术”应用于农村小型污水处理工程。该工艺具有占地

核心技术	项目案例	特点
		面积相对较小，处理效率高、无异味、建造和运行费用低等特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外购软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151,628.20	70,981.35	80,646.85
合计	151,628.20	70,981.35	80,646.85

（三）公司资质

1、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资质

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为 A246000412，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05 月 12 日。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任务。

2、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丙级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获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丙级，证书编号为工咨丙 12620110007，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丙级资质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质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

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3、城乡规划资质丙级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获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格等级为城市规划丙级，证书编号【琼】城规编（153013）号，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城乡规划资质丙级资质可承担业务范围建制镇总体规划编制和修订；20 万人口以下城市的详细规划的编制；20 万人口以下城市的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4、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的认证范围为“市政工程咨询、设计及服务”，证书编号为 00114Q20865R1M/4600，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止。

5、测绘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通过的专业范围为“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证书编号为丙测资字 4620238，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乙级

公司的子公司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为：A246002168，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该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08,991.88	308,109.54	60.53%
运输设备	937,673.00	814,114.91	86.82%
其他设备	95,108.00	68,279.02	71.79%
合计	1,541,772.88	1,190,503.47	77.2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7.22%，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鸿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 4 辆车，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属人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1	天鸿股份	琼 ANJ117	丰田牌 GTM6480GSL5	小型普通客车
2	天鸿股份	琼 AEQ571	长城牌 CC6460RM00	小型普通客车
3	天鸿股份	琼 APS707	起亚牌 YQZ6430AE	小型普通客车
4	现代农业	琼 A8CY36	大众牌 SVW6451EED	小型普通客车

（六）生产经营主要场所

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办公场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沿江五路北侧 A-4 别墅，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为其股东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以年租金 24 万元出租。经核查，该房屋出租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搬至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6 号延升高住楼铺面一至二层。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郭紫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共 2 年，租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第一年月租为 65000 元，第二年月租在第一年月租基础上增加 5%。公司原办公场所海南省海口市沿江五路北侧 A-4 别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公司员工宿舍继续为天鸿股份租用，租用面积 375 平方米，月租 10000 元。

序号	租赁场所	面积 (m ²)	开始使用 时间	截止使用 日期	月租金 (元)	产权人	产权证号	用途
1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怡昌花园A4别墅	750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000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HK373832	住宅
2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6号延升商住楼1-2层102-1房	2089.23	2015年2月6日	2017年2月6日	65000	郭紫阳	HK236060	商业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175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73	41.71%
31—35岁	43	24.57%
36—40岁	18	10.29%
41—45岁	17	9.71%
46—50岁	13	7.43%
51—54岁	4	2.29%
55岁及以上	7	4.00%
合计	175	100.00%

2、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	7.43%
后勤人员	19	10.86%
设计人员	137	78.29%
营销人员	6	3.43%
合计	17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6	3.43%
本科	96	54.86%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科	45	25.71%
其它	28	16.00%
合计	175	100.00%

4、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0-3年（含3年）	31	17.71%
3-5年（含5年）	23	13.14%
5-10年（含10年）	47	26.86%
10年以上	74	42.29%
合计	175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柏斌、余明、傅素贞、肖志、黄建强、郭千红、庄金鹏、蔡云峰、黄志鹏、洪丽、李逾。

柏斌，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2、（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明，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傅素贞，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肖志，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黄建强，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郭千红，女，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湖北农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79年至2012年在湖北荆州水务集团任基建处长，2014年进入天鸿有限任结构总工，现任天鸿股份结构总工。

庄金鹏，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市政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任设计师，2012年5月进入天鸿有限担任高级工程师，现任天鸿股份高级工程师。

蔡云峰，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给排水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2月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7年6月，在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供水有限公司（原庙山自来水公司）任生技科科长，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武汉市江夏区城建市政公用设计院，设计员，2011年3月进入天鸿有限担任总工程师助理，现任天鸿股份总工程师助理。

黄志鹏，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6年9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浙江科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人员，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中山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员，2011年11月进入天鸿有限担任结构专业组长，现任天鸿股份结构专业组长。

洪丽，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塔里木大学，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在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09年1月进入天鸿有限担任造价室主管，现任天鸿股份造价室主管。

李逾，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海南大学，农业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任管网设计员，2012年11月进入天鸿有限担任给水排水设计室副主任，现任天鸿股份给水排水设计室副主任。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507,302.10	100.00%	22,408,830.84	100.00%	17,901,207.89	100.00%
合计	3,507,302.10	100.00%	22,408,830.84	100.00%	17,901,20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每种产品、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服务规模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2,780,509.65	79.28%	17,090,206.38	76.27%	15,279,505.40	85.35%
规划咨询	726,792.45	20.72%	4,587,184.46	20.47%	2,621,702.49	14.65%
工程总承包	-	-	731,440.00	3.26%	-	-
合计	3,507,302.10	100.00%	22,408,830.84	100.00%	17,901,207.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其中2014年开始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工程总承包业务比重将会逐年提高。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规划咨询比重为20.72%、20.47%和14.65%，规划收入逐年提高，系报告期临近“十二五”末，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对“十三五”规划需求增加。

（二）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为各级水务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规划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299,111.33	37.0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 1-3 月	2	海口市水务局	607,900.00	17.33%
	3	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403,620.00	11.51%
	4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	253,620.00	7.23%
	5	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	247,070.00	7.04%
	合计		2,811,321.33	8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4,529,625.98	20.21%
	2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	2,247,610.20	10.03%
	3	临高县水务局	1,425,360.00	6.36%
	4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1,316,796.22	5.88%
	5	琼海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1,304,480.00	5.82%
	合计		10,823,872.40	48.3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3,256,426.4	19.26%
	2	澄迈县水务局	2,085,121.48	11.65%
	3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1,538,143.02	8.59%
	4	东方市水务局	1,206,460.00	6.74%
	5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1,198,800.88	6.70%
	合计		9,284,951.78	51.87%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80.16%、48.30%、51.87%。2015年1-3月公司存在季节性波动因素，受春节影响第一季度收入较少，导致单个客户占比收入比例较大。从完整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来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儋州市农业委员会为第一大客户，主要系儋州地处海南省偏远地区但政府财政收入尚佳，对农村安全饮水和城市给水排水设计需求旺盛。

公司除董事长柏斌持有屯昌福泉80%的股权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

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三）公司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办公耗材和劳务供应

公司属于设计行业，采购主要包括办公耗材、劳务供应采购和分包勘察测量费。办公耗材是指公司成果产出的过程中所需要的设计软件、打印设备、晒图费用等。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项目时间紧迫，公司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劳务，并实时控制整个过程，确保项目设计质量。由于项目过程中涉及勘察、测量等专项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将勘察测量业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917,173.66	62.87%	5,870,794.68	54.09%	2,399,717.08	28.45%
分包成本	134,021.80	9.19%	4,484,186.88	41.31%	5,664,582.91	67.17%
其他成本	407,688.13	27.95%	499,476.60	4.60%	369,307.43	4.38%
合计	1,458,883.59	100.00%	10,854,458.16	100.00%	8,433,607.42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建筑设计属于人才、智力密集型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月平均薪酬水平（不含社保及个税）如下：

单位：元

岗位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设计人员	1,727,728.16	139	4,143.23	6,508,137.33	120	4,519.54	2,903,175.19	68	3,557.81

管理、 财务人员	319,870.29	23	4,635.80	800,404.25	15	4,446.69	636,752.58	15	3,537.51
销售人员	107,058.29	6	5,947.68	248,813.40	6	3,455.74	178,966.84	5	2,982.78
合计	2,154,656.74	168	4,275.11	7,557,354.98	141	4,466.52	3,718,894.61	88	3,521.68

3、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办公耗材的采购金额较小，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重要供应商。对于劳务供应和分包勘察测量业务的采购，供应商将劳动成果提交公司后，公司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前五大重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 合同金额的 比例
2015年 1-3月	1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9,710.00	52.11%
	2	广州南方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139,325.00	25.06%
	3	海口龙华誉信图文中心	64,462.00	11.59%
	4	海南鑫睿勘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2,500.00	11.24%
	合计			555,997.00
2014年 度	1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83,586.00	43.20%
	2	海南京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76,700.00	19.68%
	3	三亚达众科技有限公司	580,736.00	9.71%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海南分院	413,214.00	6.91%
	5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405,978.93	6.79%
	合计			5,160,214.93
2013年 度	1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4,444,652.00	55.03%
	2	三亚达众科技有限公司	1,290,742.30	15.98%
	3	海口雅克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11,570.00	15.00%
	4	海南鑫睿勘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4,176.00	3.52%
	5	海南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30,000.00	2.85%
	合计			7,461,140.30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

采购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6.29%、92.38%。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向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合同金额的 52.11%、43.20%，主要为公司设计工作中涉及勘察测量等业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工作分包给外部公司。从事勘察测量业务的供应商众多，可替代性强，且市场价格较为公开。2013 年度公司向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合同金额的 55.03%，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业务集中，设计人员配备有限，所以将部分设计劳务工作委托关联方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其成果质量由公司审定后出具设计文件，并承担相应风险。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设计劳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基础设计劳务，劳务成果是基础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等，而上述公司没有设计资质。设计劳务外包模式在工程设计行业广泛存在。这是公司在考虑了工作效率、运作成本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外部人力设计资源，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模式。公司在与业主签订相关设计合同后，为了完善设计、提高工作效率会将一些设计准备工作劳务外包。对公司而言，设计劳务外包的设计成果仅是基础设计成果，公司必须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与自身的设计方案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论证、修改、添加、完善才形成整套设计成果。整套设计成果必须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才能作为公司的设计成果提交给业主。公司对最终的整套设计成果负责，对业主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公司参加招投标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需要具备资质，但提供设计劳务给公司的一方不必须是企业法人，也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设计资质，仅要求其具备设计专业能力，提供的设计劳务成果符合公司要求即可，公司对最终的整套设计成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设计业务劳务外包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相对方依据设计劳务合同开具了工程设计费发票，公司也根据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双方交易过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勘察测量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内容	是否为关联关系	分包单位资质
1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	否	工程测绘乙级资质
2	海南鑫睿勘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	否	工程测绘乙级资质
3	三亚达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	否	工程测绘丁级资质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测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勘察测量	否	工程测绘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5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测量	否	工程测绘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6	海南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	否	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7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海南分院	勘察测量	否	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海南分院	勘察测量	否	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9	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勘察测量	否	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以上分包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单位资质情况符合从事相应业

务的规定。公司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业务为勘察测量，勘察测量是为项目初步设计提供必要基础资料所进行的地质勘察、地形图绘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具备工程勘察测量资质，需要将勘察测量业务分包给具备该资质的其他单位。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申请到测绘资质，正在申请勘察资质。市场上提供勘察测量业务的供应商众多，市场价格较为公开，故公司对勘察测量业务的分包单位不存有依赖。

公司根据《业务采购管理制度》控制分包质量。公司对于分包单位的综合素质进行考察，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规模、业绩、信誉等，考察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证件、实地走访、业务部根据考察情况出具综合评估意见等。流程中严格实施对业务分包单位的筛选程序，对分包单位建立考核制度，业务部负责监督分包单位工作，全面管理业务分包工作中分包单位的行为。公司在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要求分包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服从业务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合理安排，确保外包业务工作能保质保量的完成。公司将相关工程分包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与客户之间约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乐东县千家自来水供水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TC2013-82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2,397,600.00	2013年9月12日	未履行完毕
2	儋州市大雅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TC2014-64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2,907,393.72	2014年7月8日	未履行完毕
3	文昌市罗豆农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TC2015-06	文昌市水务局	1,903,659.78	2015年1月4日	未履行完毕
4	澄迈县文儒镇供水	澄迈县水务局	1,808,626.85	2013年7月8日	未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TC2013-68			日	
5	屯昌县新兴镇供水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TC2013-005	屯昌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1,574,262.12	2013年1月22日	未履行完毕
6	屯昌县雷公滩水厂片区配水管网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TC2014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811,318.88	2014年5月20日	未履行完毕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3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程设计（劳务）合同（琼海市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海南京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487,700.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未履行完毕
2	工程设计（劳务）合同（屯昌县东风路路网建设和土地储备项目）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484,510.00	2013 年 2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3	工程设计（劳务）合同（乐东县八个乡镇饮水工程）	海南京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376,200.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未履行完毕
4	工程设计（劳务）合同（琼海市 15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357,500.00	2013 年 9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5	儋州市大雅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测绘经济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345,714.00	2014 年 5 月 21 日	未履行完毕
6	工程设计（劳务）合同（澄迈县文儒镇供水工程）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332,500.00	2013 年 10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7	工程设计（劳务）合同（临高县八个乡镇饮水工程）	海南京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312,800.00	2014 年 11 月 29 日	未履行完毕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质押标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海南柯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产权证号海房字第 HK373832 号【海口市国用(2013)第 010040 号】，所有人为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海房字第 HK373832 号房屋所有权证由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上述借款合同仍在执行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

4、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50 万以上的非业务采购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告发布服务合同	海南美志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80,000.00	2014 年 2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2	广告发布服务合同	海南美志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20,000.00	2014 年 2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3	广告发布服务合同	海南美志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60,000.00	2014 年 2 月 17 日	对方履行完毕，公司未付清款项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市政领域咨询服务、勘察设计和总承包服务取得经济收入。公司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深度了解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执行的经验，才能给客户提供符合条件的市政工程咨询和设计成果。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对客户需求进行了解和沟通，公司向客户交付与合同相符的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服务。在后续的工程施工

阶段，公司向业主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外购勘察测量服务成本、外购设计劳务服务成本和图文制作服务所产生的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公司人事部每年年初制定详细的各专业各资质的人才引进计划，并通过各招聘平台发布寻找优秀人才。为吸引人才，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福利待遇和健全的职业发展途径。

报告期内当业主项目涉及到勘察、测量服务时，因公司无勘察测量服务，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增长速度快于人才引进速度，导致公司需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劳务，以便控制项目进度。公司对采购的设计劳务进行审核和评估，在保证设计质量的情况下由公司向业主交付，对外采购的劳务成果由公司向业主负责。

公司在生产设计成果过程中，需采购与设计相关的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等服务。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由总工办根据项目专业程度和各设计团队现有负荷量指定设计团队并确定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在设计过程中反复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形成初步设计成果。而后，总工办对初步设计成果分四个专业方向：给排水、结构、电气、经济进行核查，最终将审查后的结果交付客户。

（三）销售模式

公司承接业务主要有两种方式：直接委托方式和招投标方式。公司业务收费标准主要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和《工程咨询收费标准》（国家计委 1283 号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为海南省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为海南给排水事业的快速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形成良好的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客户直接委托公司承接设计项目业务。

招投标方式中，标书分为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商务标书主要组成部分为报价明细，由市场部单独负责完成；技术标书在商务标书的基础上，增加项目方案设计和设备参数等，由设计部和市场部共同完成。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M74。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市政设计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院（门类 7482，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

根据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市政设计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技术类（748）中的工程勘察设计院（7482）。

根据原建设部 2007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行业划分为 21 个子行业，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建筑，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工程勘察设计院行业中的市政子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为市政设计行业，该行业遵循国家资质标准和有关方针政策开展业务，

因市政设计涉及市政基础工程诸如给水、排水、道路等，所以上述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均适用于本行业。

(1) 法律

序号	法律名称	施行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主席令第9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年1月1日	主席令第7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主席令第2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10月1日	主席令第4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主席令第1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主席令第2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主席令第7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主席令第70号

(2) 行政法规

序号	行政法规名称	施行日期	文件编号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令第393号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令第293号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	国务院令第641号
6	城市供水条例	1994年10月1日	国务院令第158号
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日	国务院令第198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年9月23日	国务院令第148号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第159号
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5年4月1日	建设部令第137号
1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3月29日	建市[2007]86号

序号	行政法规名称	施行日期	文件编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6月26日	建设部令第160号
1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08年11月26日	建质[2008]216号
14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2006年9月26日	GB/T 50308-2006

3、行业资质监管

(1) 行业资质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根据建设部2007年6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的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分类					
所属	领域	类型	行业	专业	专项
工程咨询（发改委）	包含建筑、规划等30个专业	甲乙丙级	可从事业绩包括：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勘察 设计 （建设部设计司）	勘察				
	设计施工一体	一、二级			
	设计	综合资质（甲级）	包含21个行业（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建筑）		
		行业资质	建筑	人防工程	

				建筑工程（行业）	建筑装饰
					建筑幕墙
					轻型钢结构
					建筑智能化系统
					照明工程
					消防设施
		市政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城镇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公共交通工程		
			载人索道		
			轨道交通工程		
环境卫生工程					
专项资质		风景园林			

（2）安全及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

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4、市政设计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近十年来，在工程勘察设计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速发展，勘察设计企业获得了长足进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政策陆续密集出台，包括开放设计费、资质管理改革、招投标改革、规范市场建设等方面，主要的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与行业相关内容
国务院	2015年4月16日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鼓励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进PPP工作，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确认我国今后15年的污水处理目标。
国务院	2012年3月21日	《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要全面解决2.98亿农村人口和11.4万所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使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0%左右。
国务院	2012年4月19日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大资金投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	2012年5月25日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持续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国务院	2013年3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加快排水设施建设，加大资金投入。
国务院	2013年9月6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与行业相关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7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建立统一市场，消除行业壁垒。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制定完善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
国家发改委	2014年7月10日	《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4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8月18日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大力发展工程专业咨询服务，营造有利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21日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	发挥工程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先导和灵魂作用，推进行业质量与安全、技术进步、低碳节能、体制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发展，提升行业综合实力。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勘察设计收入发展概况

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勘察设计收入由 2008 年 5968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1410 亿元，累计增加额 15442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为 29.11%。

2、关联行业情况

(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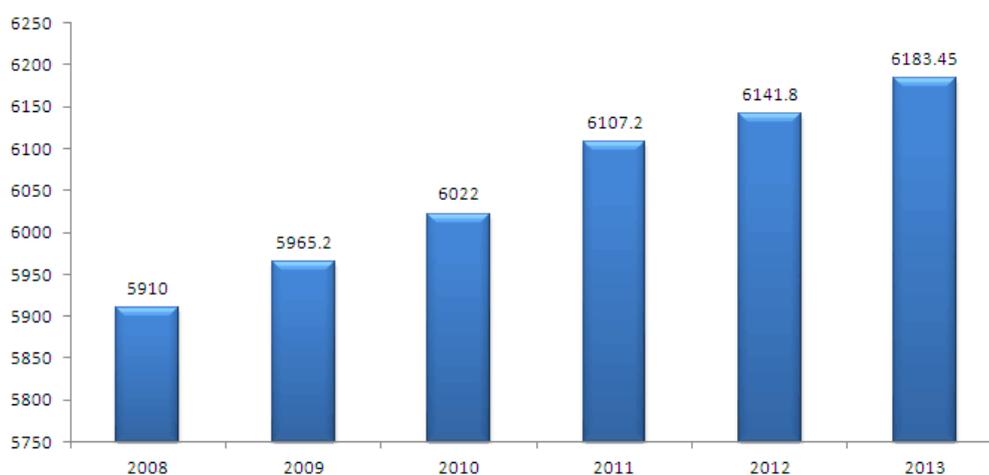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固定资产年投资额由 2008 年 172828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436527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为 20.36%。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加在市政公用设施投入的增多上得到充分反映，2008 年到 2013 年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投资额累计增加 8981.6 亿元，累计涨幅达 122%。除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增加外，县城、村镇市政设施投资额也在逐年增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 年城乡统计年报》数据，2013 年全年，县城市政设施投入 3833.7 亿元，村镇市政设施投入 3656 亿元，相较于 2007 年县城投入 811 亿元、村镇投入 1320 亿元，均有大幅增长。从国家统计局数据来看，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02 年至 2011 年，中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 1.35% 的速度发展，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 2096 万人。据世界银行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市区人口超过 100 万的大城市数量将突破 80 个。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市政需求也进一步加大。因此，未来伴随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也将稳步发展。

(2) 全国水务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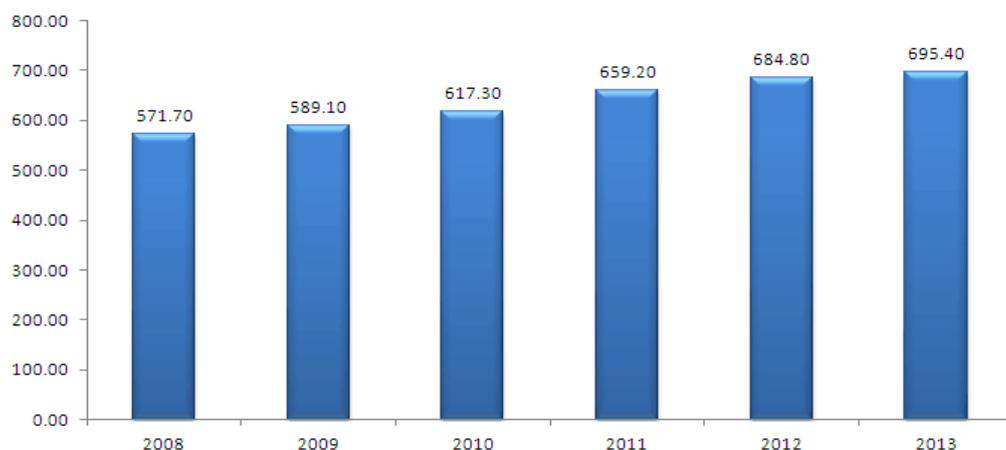
2008-2013年全国供水总量 (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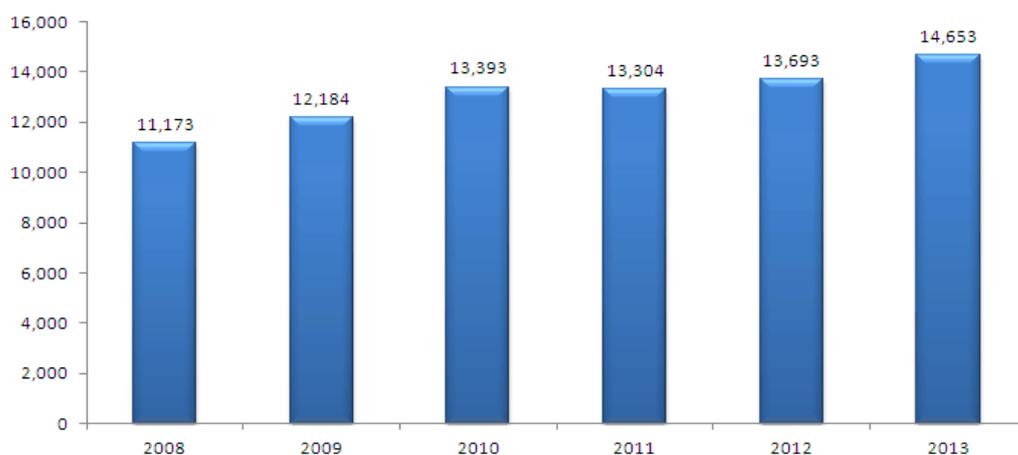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供水总量为6183.45亿立方米，从历年供水总量看，供水总量逐年平稳增长。2008年至2013年间累计增长273.45亿立方米。此外，城市自来水用水普及率由2009年的96.2%增长到2013年的97.56%；县城自来水普及率由2009年的83.72%增长到2013年的88.14%。根据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引发的“十二五”规划数据，供水基础设施投资为4100亿元。

2008-2013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2013年全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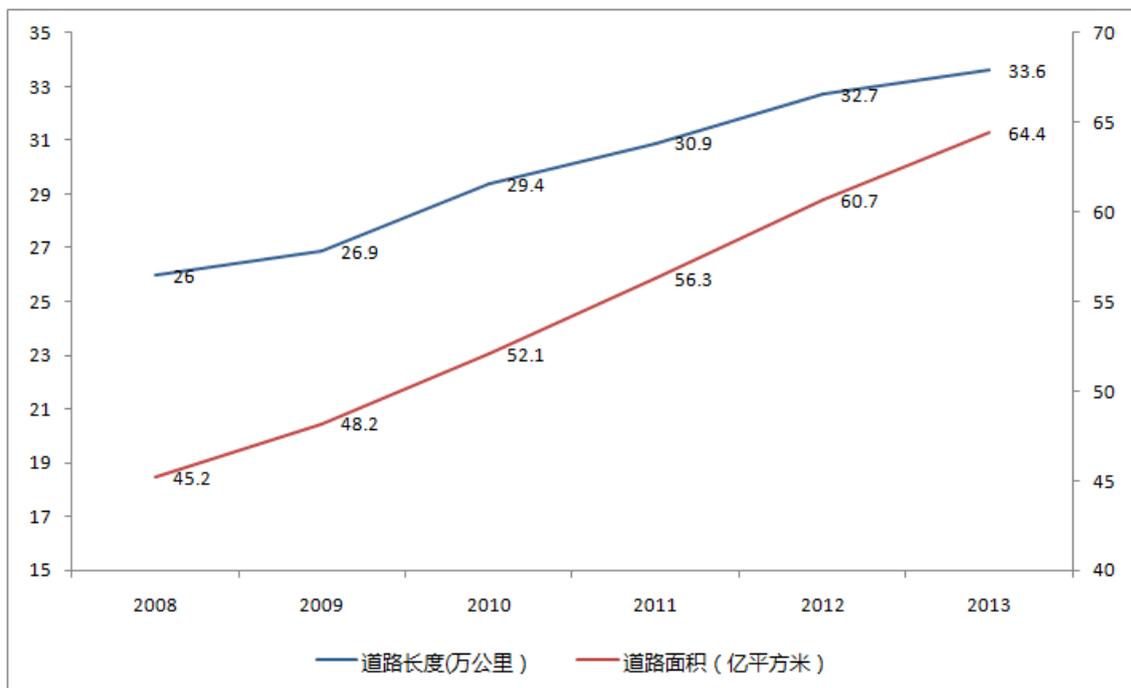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供水总量的逐年增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也呈现增长态

势,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当下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3年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累计增长123.7亿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截至到2013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1736座,城市污水处理率89.34%;全国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1504座,县城污水处理率78.47%。尽管在“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达4300亿元,但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污水处理率仍处在较低水平。

(3) 全国道路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年到2013年，我国道路建设长度每年稳步增长，累计涨幅达29.23%；道路建设面积增长幅度更加明显，涨幅达42.48%。

今后，随着经济的增长，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仍将持续增长，涉及的市政设施基础建设尤其是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道路建设等的市政工程依旧是发展重点，相关市政设计行业也会具有一定发展前景。

（三）行业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市政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对市政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因此，市政设计行业与宏观经济背景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并且存在一定的前置效应。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较大。未来，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市政公用设施设计和建设的需求将处于较高水平。

（五）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市政设计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资质审批和认定制度。《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以完成的工程规模及数量等方面对市政设计企业申请从业资质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市政设计单位资质划分为甲、乙、丙三级，企业只有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市政设计工作。

2、人才壁垒

设计行业属于智力、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附加值高的服务行业特征。一部好的设计作品要求设计人员不仅要精通设计软件的使用，并且得具备数学、结构力学、空间美学等诸多知识；同时，设计作品还融合了设计人员的艺术感观，审美品位，所以，经验丰富、学识渊博、艺术细胞浓厚的设计人员是产生优秀作品的基础。

随着市政行业的发展，设计水平要求的不断提升，市政设计企业人才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具备一定技术知识水平、从业资质、设计业务经验以及相关行业经验的人才是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此外，企业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才能申请对应的资质证书，人才的储备成为企业发展最为重要的环节。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实力的综合反映和企业自身形象代表。设计企业由于它的特殊性，优秀的设计产品具有强大的宣传效应，设计企业在逐年的经营中积累了越来越多优秀作品，通过优秀作品来传达企业实力。另外一方面，客户群体的口口相传也提高了品牌影响力，公司的行业知名度逐步提升，品牌效应增强，竞争力显著提升。

4、区域壁垒

设计院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于产品和服务。在产品方面，优秀的设计作品需要巧妙运用地方元素，融入地方文化韵味。受经济发展水平及地方文化的影响，不同地区的建筑理念及建筑风格存在明显差异，本地设计机构因区域优势，相对外地机构更了解当地的基本情况、设计理念、文化底蕴，地方技术法规，对当地历史、地理等因素足够熟悉和理解，具有明显的优势。在服务方面，本地企业因为长驻当地，各项工作更加及时和便捷。因此，在一定区域内，本地设计机构的本土化优势较明显。

综上所述，市政设计行业具有资质、人才、品牌、区域等壁垒，传统设计企业由于拥有足够的优质人才、知名的品牌、较高的设计资质，相对于新进入的企业竞争力明显，行业壁垒显而易见。而在区域壁垒方面，随着互联网的加速发展，异地办公日益普及，人才的流动加快，诸多设计企业通过增设分支机构，就地招聘人才等方式将业务触角伸向全国各地，区域壁垒逐渐被打破，行业的区域特征日益减弱。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政行业发展为市政设计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都较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并提供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其中水务行业更是面临较好的发展契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规划内容，要求扩大供水范围、保障城镇供水水质等，并制定了具体的规划任务。“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务行业投资额超万亿元。此外，随着中国水污染的日益严重，污水处理也成为国家当下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2015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颁布，确定了我国今后5年的污水处理目标，即到2020年，我国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需要分别达到85%、95%左右，为了完

成“水十条”相应目标，国家预测需投入资金约4万亿至5万亿元。市政行业的发展将为关联设计行业带来机遇。

(2) 城镇化进程的推进

城镇化对于改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缩小地区贫富差距，减少富余劳动力，解决“三农”问题有着重要的作用。城镇化进程多年来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十二五”纲要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要从47.5%提高到51.5%；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到2013年8年间，中国城镇化人口从56212万人增长到73111万人，累计增幅达30%。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1980年的19%增长到2013年的54%，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城镇化进程呈现加速推进的态势。今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扶持，中国城镇化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务院的预测，到2020年，中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60%。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镇人口的持续增长，加大了对市政基础设施的需求。目前，城镇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矛盾凸显，今后，原先遗留的市政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和新增需求都将进一步拉动市政建设需求，给市政设计行业带来新机会。

(3) 国家市政建设投资规模逐年增大

中国当前普遍面临市政设施发展与城镇化程度脱节的问题，一些城市地下管网，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十分滞后，已经不能满足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城市病”，全力推进中国城镇化进程，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市政工程的投入，完善市政配套。在国家宏观经济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拉动内需，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国家仍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包括更多惠民性的市政建设。因此，从长远看，市政建设设计的发展前景广阔。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人才储备制约

随着国家建筑业和市政工程行业的蓬勃发展，设计人才紧缺。设计行业为人才高度集中的产业，随着设计市场竞争加剧，由于设计企业在内部管理、企业文化、工资待遇和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差异，造成设计人才的流动性较大。同时设计人才分布不均，具体表现为：有经验的成熟设计人才一般集中在一二线城市的大型设计企业，造成一些非一二线城市的小型设计企业由于缺乏人才发展缓慢。

(2) 知识产权保护薄弱

目前，关于维护市政工程设计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比较缺乏，行业内知识产权的强制性管理规范较少，缺乏必要的监管和处罚机制，造成工程设计成果容易被抄袭复制或盗用盗卖。另外，设计企业由于种种原因缺乏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也进一步弱化了工程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保护。

(七) 行业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市政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息息相关，在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的大前提下，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然保持高位，带动行业市场保持稳定，但是一旦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国家实行紧缩型经济政策，这些都可能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模式的变化风险

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拨款由政府统筹安排，市政工程企业在招投标成功后，获得部分款项作为启动资金，因此设计行业坏账风险较小，且资金压力小。但近年地方政府基建投资面临诸多困难，一是经济增长下台阶带动财政收入下滑；二是地方融资平台清理使得基建资金受制压力增大，政府正在逐步转变传统的基建工程合作模式，引入民间资本发展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鼓励私营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由合作的各方共同承担责

任和融资风险。商业模式的变化带来新的机遇亦存在风险，规模小、资金不足的市政设计企业容易在这种变化下失去机会，存在竞争力减弱，和被洗牌出局的风险。

3、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些年，国家对设计行业的经营许可管理要求严格，并对设计企业进行严格的资格分级，企业只能在资质范围内从事相关设计业务，形成了一道坚实的行业壁垒，而一旦国家政策调整或放开经营许可制度，就会使一大批中小设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这将有可能会产生客户流失，收费降低等问题。

4、行业创新、资源集中风险

我国设计行业国际化进程较慢，设计师原创能力不强够，尤其在整体规划、环保、功能性、区域布局、建筑美学方面均与国际领先水平有一定差距。企业专业化的创新能力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企业创新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今后的持续发展。全国设计企业数量多，但是企业设计资质差别较大，市场细分化程度高，企业之间的互相竞争加剧。

（八）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从政策层面看，十八大报告指出“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城镇化是中国近年来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国家通过加强城镇化进程，改变东西部贫富差距，关注农村可持续发展，城乡结构逐渐优化，持续加大广大农村及乡镇的市政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家家通电、通水的目标。使得中国市政工程得到蓬勃发展。此外，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确定了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污水处理目标，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发展机会。这些都将为市政设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从商业模式上来看，因经济增长变缓、地方融资平台清理等因素，市政基建资金压力增大。为了解决市政配套不足和财政资金压力过大的矛盾，政府逐步开

展与企业的 PPP 合作模式，引入民间资本，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初步统计，目前各省已公布的 2015 年 PPP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近万亿元。市政设计行业在这一趋势的影响下，未来具备融资、设计、施工、运营于一体的企业将有更大的机遇。综合实力强的设计企业抓住这一机遇，加大与政府的合作，挖掘项目潜力，除了承担设计业务外，还能投资于项目，获取项目收益，做大企业规模，做强企业实力；而服务单一的设计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减弱，有被市场淘汰的风险。由此可推，PPP 合作模式的引入，将给市政设计行业中综合实力雄厚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除了承揽市政设计项目外，未来对项目投资和后期运营等获取的收益相对可观。

从市场需求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数据，全国城镇人口总量为 73,111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54%，较 1980 年的 19%增加了 35%。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提高了市政工程的需求，给市政设计行业带来广阔市场前景。在关联细分市场水务行业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13 年底，全国总人口 136,072 万人，人均用水量 455.54 吨，而生活用供水总量为 267.55 亿吨，供水情况更是不容乐观，给水工程的发展任重道远；我国 2013 年污水日处理能力 14,653 万立方米，与实际排量也相距甚远，排水工程同样需要加快建设。同时，给排水设计还涉及技术创新，定期更新等工作，持续服务带来的收益也相当可观，市政设计尤其是给排水设计具有相对较大的发展潜力。

（九）公司竞争情况

1、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资质	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	--------	--------	----------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资质	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水利、水电、建筑、水运、公路）、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电力行业、市政行业）、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测绘资质、工程项目管理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侧重于大型水利水电、供水、污水治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交通、新能源等多种功能综合性大型规划、勘察设计等。
2	中南建筑设计院海南分院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商物粮行业（冷藏库）、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的甲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通信铁塔）、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热力、道路、燃气、环境卫生）、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的乙级资质	中南建筑设计院海南分院提供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及项目策划、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各类工程专项设计、BIM设计及咨询、绿色技术设计及咨询、岩土工程、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与设计施工一体化等专项和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

2、公司行业内市场地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人员 175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96 人，占公司人数 54.86%，重点院校诸如武汉大学、南开大学、同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毕业的员工有一定占比，为公司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基础。

公司业务已覆盖海南各个市县，目前，在海南省市政（给水、排水）设计领域，公司已经在市场资源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在海南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1）项目经验丰富的优势

公司在水务项目的设计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在海南承揽的水务项目有洋浦自来水厂、屯昌县良坡水厂和雷公滩水厂、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三亚市红沙污水处理厂等，且与各市县水务、发改、建设等部门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往设计成果也得到得到了省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及客户的认可，拥有一定的市场资源优势。

(2) 人才的优势

公司为了打造自己的品牌，自成立以来，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工作。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当前的技术研发队伍中，主要技术人员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是海南大学生见习基地指定单位，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人才储备基础。

(3) 管理体制的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设计企业，产权清晰，组织架构简化，经营策略较为灵活，运营效率较高，制定了人才引进、激励机制，这些优势都符合建筑设计行业的行业特点，利于市场化竞争中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公司连续三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管理体制的优势。

4、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劣势

(1) 人才吸引力低

国有设计院在人才市场上有一定的人才聚集效应，有相对稳定的人才输送渠道。而公司为一家民营企业，由于受到规模的限制，声誉的提升需要更长时间的积累，所以在吸引国内顶尖人才时，存在一定的劣势。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和扩张速度。对外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取得，渠道较为单一，融资成本相对较高。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加强技术研发，突出主业发展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市政基础设施尤其是给排水设施的需求逐年增加。天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给排水工程的设计，公司为了加强给排水设计的主业发展，形成品牌优势，占领细分市场，近年来加大在给水、污水处理的技术研发。目前公司承担了《海南省农村小型污水处理工程技术应用与研究》产学研一体化项目，结合海南农村污水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污

水收集系统，正在开展将“生物带技术”和“射流曝气技术”应用于乡镇小型污水处理工程的研究。通过技术的革新带来新的发展空间，确保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范围

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城乡规划丙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可从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等工程技术与管理服务。除了给排水、道路项目的设计外，公司 2014 年逐步开始总承包业务，已经承揽了白沙县某项目，开拓公司新的盈利点。同时，公司目前已经开始施工资质的申请，今后还将加强施工业务的扩展。

(3) 创建互联网设计平台，整合人才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

设计行业由于地域性特征，经济发达地区市政项目和高端人才数量繁多，为了给公司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技术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 2014 年公司与上海某软件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互联网+设计网络平台，该平台计划于 2015 年完成创立。通过互联网设计平台的推广，公司计划在全国各地吸引人才，并逐步将业务渗透到各个省份，尤其是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潜力较大的广西、贵州、云南、四川等中西部省份，扩大市场占有率。

(4) 整合关键资源，实现四位一体发展规划

依托于公司控股股东在自来水厂方面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近年来加强水厂运营方面的学习。未来公司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契机，整合上下游资源，兼并部分设计院，并购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实现“投融资、设计、施工、运营”四位一体的长期发展，使公司成为市政服务的系统运营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1名，董事2名；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情形。

201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2009年设立，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设1名董事长，2名其他董事；未设立

监事会，设 1 名监事。

2012 年 2 月 10 日，天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胡杰和吴晓华的董事职务，改选柏斌、傅素贞为董事，胡杰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长由新一届董事会重新选举产生，同时原董事余明继续担任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柏斌、余明、傅素贞。解除杨林的监事职务，改选袁莉香为监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情形。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造成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天鸿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天鸿股份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历次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会，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100% 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并表决。经核查，201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三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合法，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留存完整。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以上议案，本次会议中，代表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并进行了表决。经核查，这两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席人员均签署授权委托书，审议议案内容合法，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留存完整。

综上，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015年3月21日，天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屯昌福泉、海南柯赛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天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柏斌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人组成，任英武任监事会主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4月15日,天鸿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屯昌福泉、海南柯赛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天鸿有限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天鸿股份共召开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12年2月10日,天鸿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审议以及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柏斌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15年3月21日,天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审议以及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柏斌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文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傅素贞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凤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5年3月31日,天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审议以及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根据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设立了1名监事，明确了监事职责。有限公司时期没有召开监事会议。

股份制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制度》，通过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含1名监事会主席和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天鸿股份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时期，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5年3月21日，天鸿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任英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并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较好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

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章程中对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股东权利义务、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劳务用工制度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后，在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股东大会；（三）一对一沟通；（四）现场参观；（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其他方式。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章、《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的关联交易，有严格的决策、审议、履行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各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设计、物资采购、市场开拓等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企业法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柏斌、孙雪涛，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海南京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华”）于2015年3月20日被海口税务局于海南日报披露为虚开发票纳税户。税局网站验证确认了京丰华给天鸿公司开具的发票的真实性。天鸿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于2015年4月27日取得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市政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和总承包服务，产出的成果包括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和预算等服务，公司业务类型涵盖给水工程、污水工程和市政配套工程等。公司专注于提供市政领域的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水务局或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海南省市政工程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自身设计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形成了独立的承揽、设计、交付和后续服务的业务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承揽、设计、交付、收款及后续服务部门。公司从设立到现在一直保持了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车辆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为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海南百立全年平均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445,663.61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2014年公司应收资金占用费共计416,957.16元。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和资金占用费，消除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且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运行期间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

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一名，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上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其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柏斌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297.39	98.09%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81.26%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海南天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50.00%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78.40%
	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1.00%	39.20%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0.00%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	70.00%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8.00%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雪涛其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孙雪涛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2,500.00	20.00%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297.39	1.91%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18.74%
	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80%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1、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 1、控股股东”。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经营项目在行业中属于本公司的下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 3、(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其经营项目与本公司有本质的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27580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世俊，注册地为海口市海甸五西路南海大厦 1006 房，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的农林子行业。

4、海南天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天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228898，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雅苑 K 栋 23E 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开发，物业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室内外装修及装饰工程，旅游服务业（不含旅行社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天道房地产有限公司属于房地产业，公司经营项目与本公司有本质的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9026000010389，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云春，注册地为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 357 号，经营范围为各类管道维护和管理，水暖器材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与本公司有本质上的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100000315310，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沿江五路北侧 A-4 别墅，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装潢服务，服装清洗服务，房屋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与本公司存在本质的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21154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海口市海甸五西路海昌路 2 号怡昌花园 B 幢 401 房，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的投资；自来水厂设备的研发；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涉及国家禁止的除外，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与本公司有本质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的情况。

8、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9026000009125，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雪涛，注册地为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路 357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开发；物业服务；自由房产租赁；新型建材研发；旅游服务业；会展业（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与本公司有本质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300000024555，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洋浦经济开发区 D3-3-7A，经营范围为高尔夫运动休闲产业；康乐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与本公司有本质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900300000070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儋州市木棠镇高堂管区薛乐村木棠项目办公大楼，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输配水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是项目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市政工程的建设，处于本公司的下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27097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 60 号钻石水岸二期 6 号楼 1 单元 203 房，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给排水项目投资与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管理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没有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2、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17058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海口市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6D，海南百立水务的经营范围原为“自来水厂的投资，输配水管网的建设、设备销售及维修，给排水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景工程，喷灌工程，长输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后因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百立水务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更改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的投资，水处理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孙雪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

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企业。

4、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公司收购本人（本单位）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本单位）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本单位）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14年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全年平均占用本公司资金共计7,445,663.61元，根据双方签订借款协议，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2014年公司应收资金占用费共计416,957.1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消除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且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核心技术 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长柏斌通过屯昌福泉、海南柯赛间接持有公司 81.81%的股份，孙雪涛通过屯昌福泉及海南柯赛间接持有公司 18.19%的股份，柏斌与孙雪涛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核心设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 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 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

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柏斌	董事长	屯昌福泉	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柯赛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百立水务	关联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百泉管道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天道房地产	关联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儋州木棠水业	关联公司	董事长
		洋浦乡村高尔夫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鑫垒投资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百福水务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余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百立水务	关联公司	董事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白世俊	董事	现代农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覃桥英	董事	无	无	无
肖志	董事	现代农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任英武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袁莉香	监事	百福水务	关联公司	财务经理
		海南恒祥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华通商贸有限公司	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建强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杨文昌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周凤珍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天鸿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和孙雪涛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明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关联公司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长	柏斌	柏斌
董事	余明	余明
	傅素贞	傅素贞
		白世俊
		周凤珍
		覃桥英
		肖志
监事	袁莉香	任英武
		袁莉香
		黄建强
总经理	余明	余明
财务负责人	周凤珍	周凤珍
总工程师	傅素贞	傅素贞
董事会秘书	杨文昌	杨文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设立了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未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201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任命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公

司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5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鸿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海南现代农业规划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南海大厦 1006 房	1000 万元	70%	70%

二、审计报告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6,580.25	21,155,818.71	905,008.12
应收账款	9,315,478.43	9,067,713.63	7,907,997.63
预付款项	190,912.82	120,512.82	170,882.00
其他应收款	973,834.29	839,901.47	21,262,927.21
存货	6,286,245.73	5,308,176.13	1,928,82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43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72,478.10	284,789.65	50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955,529.62	36,776,912.41	32,730,074.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90,503.47	1,068,386.06	667,551.10
无形资产	80,646.85	85,975.27	104,885.13
长期待摊费用	363,19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01.66	169,389.74	182,67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847.42	1,323,751.07	955,108.96
资产总计	33,757,377.04	38,100,663.48	33,685,183.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866,666.47	6,943,073.30	6,420,794.0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855,914.10	2,238,302.45	477,290.87
应付职工薪酬	292,611.46	408,157.15	148,030.10
应交税费	361,895.34	1,712,044.04	762,130.23
其他应付款	1,883,302.81	2,739,162.23	2,604,596.08
流动负债合计	10,260,390.18	14,040,739.17	10,412,841.2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10,760,390.18	14,540,739.17	10,912,84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6,897.74		
盈余公积		727,949.96	737,900.72
未分配利润	310,356.91	9,576,979.65	6,398,44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7,254.65	20,304,929.61	17,136,341.03
少数股东权益	3,219,732.21	3,254,994.70	5,636,00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6,986.86	23,559,924.31	22,772,34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57,377.04	38,100,663.48	33,685,183.02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7,302.10	22,408,830.84	17,901,207.89
减：营业成本	1,458,883.59	10,854,458.16	8,433,60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6.77	248,378.66	362,181.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97,531.18	8,530,608.17	5,712,112.41
财务费用	-13,811.74	-1,786,433.94	3,542.42
资产减值损失	-14,468.55	-544,372.32	634,213.52
加：投资收益	3,758.1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营业利润	-436,821.03	5,106,192.11	2,755,550.2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6,320.69	10,567.16	5,369.63
三、利润总额	-513,141.72	5,095,624.95	2,750,180.59
减：所得税费用	49,795.73	1,308,042.37	849,562.43
四、净利润	-562,937.45	3,787,582.58	1,900,6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674.96	3,411,632.81	2,264,617.46
少数股东损益	-35,262.49	375,949.77	-363,999.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8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8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937.45	3,787,582.58	1,900,6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674.96	3,411,632.81	2,264,61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62.49	375,949.77	-363,999.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2,545.41	23,964,377.56	19,435,39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16.52	23,211,256.98	1,037,73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361.93	47,175,634.54	20,473,12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8,377.71	7,952,807.65	7,526,53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7,940.67	9,503,549.30	4,865,2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036.11	1,807,697.24	1,163,59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219.82	4,326,166.76	19,534,9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6,574.31	23,590,220.95	33,090,2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212.38	23,585,413.59	-12,617,16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12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84.20	300,127.00	651,19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84.20	3,300,127.00	651,19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026.08	-3,300,127.00	-151,19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4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00	1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9,238.46	20,250,810.59	231,63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5,818.71	905,008.12	673,37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6,580.25	21,155,818.71	905,008.1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27,949.96	9,576,979.65	3,254,994.70	23,559,92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27,949.96	9,576,979.65	3,254,994.70	23,559,92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466,897.74	-727,949.96	-9,266,622.74	-35,262.49	-562,93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674.96	-35,262.49	-562,93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466,897.74	-727,949.96	-8,738,947.7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价	9,000,000.00	709,941.97	-970,994.19	-8,738,947.78		
5. 其他		-243,044.23	243,044.2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466,897.74		310,356.91	3,219,732.21	22,996,986.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37,900.72	6,398,440.31	5,636,000.70	22,772,34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37,900.72	6,398,440.31	5,636,000.70	22,772,34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50.76	3,178,539.34	-2,381,006.00	787,58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1,632.81	375,949.77	3,787,58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044.23			-243,044.2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3,044.23			-243,044.23
（三）利润分配			233,093.47	-233,09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093.47	-233,093.47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56,955.77	-2,756,955.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56,955.77	-2,756,955.77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27,949.96	9,576,979.65	3,254,994.70	23,559,924.3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87,172.36	4,384,551.21		7,871,72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487,172.36	4,384,551.21		7,871,72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50,728.36	2,013,889.10	5,636,000.70	14,900,61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4,617.46	-363,999.30	1,900,61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6,000,000.00	1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6,000,000.00	1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728.36	-250,72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728.36	-250,728.36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7,900.72	6,398,440.31	5,636,000.70	22,772,341.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9,203.43	9,449,428.06	471,215.35
应收账款	9,194,828.43	8,880,065.58	7,901,080.15
预付款项	190,912.82	120,512.82	170,882.00
其他应收款	973,644.29	775,301.47	11,684,028.76
存货	5,879,467.60	5,101,772.67	1,815,18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43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72,478.10	284,789.65	35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640,534.67	24,611,870.25	22,450,821.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934,577.59	807,706.62	667,551.10
无形资产	80,646.85	85,975.27	104,885.13
长期待摊费用	363,19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01.66	169,389.74	182,67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5,921.54	8,063,071.63	4,955,108.96
资产总计	29,186,456.21	32,674,941.88	27,405,930.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783,666.47	6,702,573.30	6,420,794.01
预收款项	1,460,817.00	1,860,681.08	186,999.60
应付职工薪酬	132,681.36	248,462.05	
应交税费	173,803.82	1,179,601.16	747,995.94
其他应付款	1,870,941.40	2,473,682.32	2,171,134.08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9,421,910.05	12,464,999.91	9,526,923.6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9,921,910.05	12,964,999.91	10,026,923.63
股东权益：			
股本	19,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9,941.97		
盈余公积		970,994.19	737,900.72
未分配利润	-445,395.81	8,738,947.78	6,641,106.51
股东权益合计	19,264,546.16	19,709,941.97	17,379,00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86,456.21	32,674,941.88	27,405,930.86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7,302.10	20,860,287.16	16,910,916.64
减：营业成本	1,458,883.59	10,020,022.12	7,977,91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6.77	175,566.34	356,698.0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62,944.29	8,131,769.19	5,082,019.86
财务费用	-3,682.71	-576,787.50	2,375.13
资产减值损失	-7,552.33	-53,131.91	129,696.89
加：投资收益	3,758.12		
二、营业利润	-319,279.39	3,162,848.92	3,362,215.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6,320.69	10,567.16	5,369.63
三、利润总额	-395,600.08	3,152,281.76	3,356,846.09
减：所得税费用	49,795.73	821,347.02	849,562.43
四、净利润	-445,395.81	2,330,934.74	2,507,283.6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5,395.81	2,330,934.74	2,507,283.66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4,545.41	22,486,389.70	18,116,75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45.49	11,963,989.72	798,8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290.90	34,450,379.42	18,915,58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491.21	7,852,223.58	6,915,12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7,838.79	8,798,893.30	4,666,30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193.33	1,723,699.07	1,121,54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966.12	4,029,291.76	9,263,5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489.45	22,404,107.71	21,966,5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198.55	12,046,271.71	-3,050,96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12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84.20	33,583.00	651,19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84.20	3,033,583.00	4,651,19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026.08	-3,033,583.00	-4,151,19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6.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4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00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0,224.63	8,978,212.71	-202,16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9,428.06	471,215.35	673,37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203.43	9,449,428.06	471,215.3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70,994.19	8,738,947.78	19,709,94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70,994.19	8,738,947.78	19,709,94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709,941.97	-970,994.19	-9,184,343.59	-445,395.81
（一）其他综合收益				-445,395.81	-445,39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709,941.97	-970,994.19	-8,738,947.7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9,000,000.00	709,941.97	-970,994.19	-8,738,947.78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709,941.97		-445,395.81	19,264,546.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37,900.72	6,641,106.51	17,379,00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37,900.72	6,641,106.51	17,379,00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093.47	2,097,841.27	2,330,93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0,934.74	2,330,93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093.47	-233,09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093.47	-233,093.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0,994.19	8,738,947.78	19,709,941.9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87,172.36	4,384,551.21	7,871,72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87,172.36	4,384,551.21	7,871,72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50,728.36	2,256,555.30	9,507,28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7,283.66	2,507,28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728.36	-250,72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728.36	-250,728.36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7,900.72	6,641,106.51	17,379,007.2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

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

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

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设计、勘察、测量）、其他成本等支出。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项目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收入的确认按业务节点划分为三个阶段，达到节点时，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该项目相应的项目成本。具体计算为：本阶段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100%—以前阶段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全部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及将要发生的（预估）成本，重新估算预计总成本，若与前期预计总成本差异超过10%，则调整预计总成本，同时调整应结转至本期各业务阶段的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项目成本，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

节 三、（一）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

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2	生产设备	10-15	5	6.33-9.50
3	运输设备	10	5	9.50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5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其他法定权利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费	3 年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业务主要为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及总承包，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勘测，工程咨询服务。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如下：

（1）勘察设计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完成勘察设计业务各节点确认收入实现。

A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

该阶段系公司与委托方签定设计合同后，对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获得批复等相关外部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B 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系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获得委托方验收等相关外部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 设计服务阶段

该阶段系施工图提交后，公司配合委托方解决施工过程中临时工程障碍，公司需对施工图进行必要变更，当公司取得委托方交工验收合格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上述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2) 规划咨询业务

根据向委托方提交成果并获得相关外部证据时，一次性确认规划咨询服务收入。

(3) 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收入包含设计收入、工程收入，其中设计收入确认条件同上述“(1)”所述；工程收入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委托方提供的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方确认的资料接收单、设计服务阶段委托方出具的工程完工验收材料、规划咨询业务的业主提供的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或业主确认的资料接收单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经监理和业主审核完成的相关工程进度文件等。

16、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3%、6%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执行3%的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根据《海口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国税[2014]641号)的通知,公司通过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自2014年4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规定,税率由3%变更为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或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未产生影响。

2、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4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9%	39.68%	36.59%
流动比率	3.11	2.62	3.14
速动比率	2.31	2.21	2.8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8.40%	51.56%	52.89%
净资产收益率	-2.63%	18.18%	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5%	10.93%	1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2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64	2.04
存货周转率（次）	0.25	3.00	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24	-0.66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2)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3)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5)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2014 年、2013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900.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 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9)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0)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 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562,937.45	3,787,582.58	1,900,618.16
毛利率	58.40%	51.56%	52.89%
净资产收益率	-2.63%	18.18%	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5%	10.93%	1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2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62,937.45 元、3,787,582.58 元、1,900,618.16 元，毛利率分别为 58.40%、51.56%、52.89%，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呈现平稳趋势，2015 年 1-3 月呈上升趋势。2013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设计订单较多但设计人员不足，部分时间紧迫的设计项目需对外采购设计劳务；2014 年公司大力补充人员力量，设计人员由年初 72 名增加至 152 名，人员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及设计新人与公司业务存在磨合期，使得公司当年毛利率与上一年度无较大差异。公司后续会加大对设计新员工的培训投入，完善公司绩效管理制度，使公司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3%、18.18%、18.11%，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0.18 元、0.12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高，主要是 2013 年公司股东追加 700 万元投资，以及 2015 年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较少所致。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城兴股份（831415）、陆道股份（430475）、华源股份（830786）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城兴股份	69.66%	14.37%	14.45%
	陆道股份	35.29%	67.47%	64.13%
	华源股份	34.94%	16.39%	14.23%
	平均值	46.63%	32.74%	24.36%
	天鸿股份	51.56%	18.18%	10.93%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 度	城兴股份	64.53%	37.32%	44.41%
	陆道股份	32.34%	70.98%	
	华源股份	34.72%	8.74%	9.06%
	平均值	43.86%	39.01%	22.26%
	天鸿股份	52.89%	18.11%	18.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与上述挂牌公司业务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对比仅具有有限参考意义。城兴股份侧重于市政设计行业的道路工程，陆道股份和华源股份专注建筑工程设计，天鸿股份侧重市政设计行业中的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

天鸿股份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系公司 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9%	39.68%	36.59%
流动比率	3.11	2.62	3.14
速动比率	2.31	2.21	2.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9%、39.68% 和 36.59%，报告期公司无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偿债比率一直维持在公司正常水平且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1、2.62 和 3.14，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2.21 和 2.89，两项指标基本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城兴股份、陆道股份、华源股份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城兴股份	11.69%	6.99	6.66
	陆道股份	57.43%	1.67	1.27
	华源股份	35.65%	2.21	2.18
	平均值	34.92%	3.62	3.49
	天鸿股份	39.68%	2.62	2.21
2013 年	城兴股份	33.44%	2.79	1.35
	陆道股份	73.31%	1.30	0.93
	华源股份	34.25%	2.32	2.28
	平均值	47.00%	2.14	2.01
	天鸿股份	36.59%	3.14	2.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4 年天鸿股份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系因为城兴股份整体负债水平大幅降低，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所致。公司 2013 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发展主要靠自身发展滚存资金，负债为正常经营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2.64	2.04
存货周转率	0.25	3.00	7.75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8、2.64 和 2.04，呈持续降低的趋势，主要为行业存在季节性因素，第一季度因为春节因

素导致回款较慢。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5、3.00 和 7.75，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 14 年业务增长较快，而项目签约主体为各级水务局，项目实施需通过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实施周期长导致。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城兴股份、陆道股份、华源股份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 年	城兴股份	1.66	
	陆道股份	3.13	4.02
	华源股份	3.46	
	平均值	2.75	1.34
	天鸿股份	2.64	3.00
2013 年	城兴股份	2.39	
	陆道股份	3.73	3.57
	华源股份	3.88	
	平均值	3.33	1.19
	天鸿股份	3.00	7.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仍需要加强运营能力。不同公司采取的会计核算方法不同（城兴股份和华源股份因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因此没有存货金额），存货周转率不存在可比性。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212.38	23,585,413.59	-12,617,1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026.08	-3,300,127.00	-151,19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00	13,0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6,580.25	21,155,818.71	905,008.1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07,212.38 元、23,585,413.59 元和-12,617,169.84 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存在关联方和第三方借款的情况,公司在 2014 年将借款全部收回,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缴纳所得税以及支付应付款项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2,026.08 元、-3,300,127.00 元和-151,198.70 元。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向现代农业个人股东林强支付 300 万元获得现代农业 30% 股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34,476.00 元和 13,000,000.00 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公司和现代农业分别增加投资 700 万元和 600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07,302.10	100.00	22,408,830.84	100.00	17,901,207.8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507,302.10	100.00	22,408,830.84	100.00	17,901,20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为 3,507,302.10 元、22,408,830.84 元、17,901,207.89 元，公司业务处于平稳发展期，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5.18%。2015 年 1-3 月存在春节因素，导致第一季度收入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劳务类型分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承包，上述收入类别划分主要依据公司提供的劳务以及客户不同而划分的，收入类别划分依据与业务模式描述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按劳务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2,780,509.65	79.28	17,090,206.38	76.27	15,279,505.40	85.35
规划咨询	726,792.45	20.72	4,587,184.46	20.47	2,621,702.49	14.65
工程承包			731,440.00	3.26		
合计	3,507,302.10	100.00	22,408,830.84	100.00	17,901,207.89	100.00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占比为 79.28%、76.27%、85.35%，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占比下降系公司积极开展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2014 年正值“十二五”期末，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大幅增长，较 2013 年度增长 74.97%。公司管理层计划未来将公司打造成水利行业集设计、施工、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其他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联合承接工程总

承包业务。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勘察设计	2,780,509.65	1,284,961.29	53.79%
规划咨询	726,792.45	173,922.30	76.07%
工程承包			
合计	3,507,302.10	1,458,883.59	58.40%
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勘察设计	17,090,206.38	8,925,349.51	47.78%
规划咨询	4,587,184.46	1,395,728.83	69.57%
工程承包	731,440.00	533,379.82	27.08%
合计	22,408,830.84	10,854,458.16	51.56%
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勘察设计	15,279,505.40	7,691,183.82	49.66%
规划咨询	2,621,702.49	742,423.60	71.68%
工程承包			
合计	17,901,207.89	8,433,607.42	52.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为平稳。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①2013、2014年签订的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在2015年1-3月确认收入，如海口市供水工程项目、雷公滩项目、昌江县乌烈镇乌烈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白沙县七坊镇麓湖开发区供水工程项目等毛利率分别为56%、57%、83%、62%，共确认收入175万元，占2015年1-3月总收入的比例为50%；②2014年新增设计人员与公司业务逐步磨合；③公司提高了治理水平，效率提高、成本降低。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海南省内，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海南省18

个市县，在当地水务设计行业具有良好的声誉并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基础。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07,302.10	22,408,830.84	17,901,207.89
营业成本	1,458,883.59	10,854,458.16	8,433,607.42
营业毛利	2,048,418.51	11,554,372.68	9,467,600.47
营业利润	-436,821.03	5,106,192.11	2,755,550.22
利润总额	-513,141.72	5,095,624.95	2,750,180.59
净利润	-562,937.45	3,787,582.58	1,900,618.16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0.73万元、2,240.88万元和1,790.12万元。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营业利润-43.68万元、510.62万元、275.56万元。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97,531.18	8,530,608.17	49.34%	5,712,112.41
财务费用	-13,811.74	-1,786,433.94	-50,529.76%	3,542.42
期间费用合计	2,483,719.44	6,744,174.23	17.99%	5,715,654.83
营业收入	3,507,302.10	22,408,830.84	25.18%	17,901,207.89
比重及变化情况				
销售费用占比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占比	71.21%	38.07%		31.91%
财务费用占比	-0.39%	-7.97%		0.02%
三项费用占比	70.82%	30.10%		31.93%

201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为71.21%，主要受行业季节性影响，公司确认收入依据客户出示的各证据凭证，第一季度为春节前后，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且由于春节因素，公司员工福利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攀升。

1、管理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工资	823,270.31	32.96	2,101,741.69	24.64	1,355,692.71	23.73
职工福利费	85,783.65	3.43	812,156.18	9.52	509,251.13	8.92
工会经费	64,321.42	2.58	172,049.12	2.02	72,785.43	1.27
职工教育经费	3,435.00	0.14	29,185.00	0.34	24,300.00	0.43
住房公积金	49,912.01	2.00	117,206.90	1.37	79,755.00	1.40
业务招待费	18,442.67	0.74	48,020.36	0.56	58,136.60	1.02
折旧费	48,063.77	1.92	136,511.80	1.60	83,432.20	1.46
办公费	315,164.39	12.62	1,286,375.40	15.08	1,047,962.10	18.35
差旅费	181,737.13	7.28	557,610.04	6.54	947,264.56	16.58
运输费	101,382.09	4.06	467,284.36	5.48	697,306.92	12.21
房租物业水电 修理费	227,444.78	9.11	778,379.98	9.12	776,606.88	13.60
中介机构咨询 服务费	200,000.00	8.01	529,858.95	6.21		
无形资产摊销	7,581.41	0.30	28,585.07	0.34	20,460.11	0.36
广告费	284,789.65	11.40	1,423,948.22	16.69		
其他	86,202.90	3.45	41,695.10	0.49	39,158.77	0.6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497,531.18	100.00	8,530,608.17	100.00	5,712,112.4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职工福利、办公费、差旅费、折旧等。其中，人员薪酬福利支出、办公费、房租费和差旅费是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占到了管理费用总额的67.98%、66.92%和82.45%。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由于公司启动股转系统挂牌工作，导致中介咨询费较多，总体来看，上述费用的支出保持稳定。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4,476.00	
减：利息收入	17,201.94	1,828,074.14	2,316.72
汇兑损失（收益）			
其他	3,390.20	7,164.20	5,859.14
合计	-13,811.74	-1,786,433.94	3,542.42

利息收入系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口鑫权水处理管道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根据借款协议，2014年本公司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416,957.16元、213,075.63元、1,196,134.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已全部收回。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62.24	-2,972.59
税款滞纳金	-76,320.69		
资金占用费		1,826,166.7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7,104.92	-2,397.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5,599.63	-5,369.63
所得税的影响额		-453,899.91	1,342.41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6,320.69	1,361,699.72	-4,027.22
利润总额	-513,141.72	5,095,624.95	2,750,180.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87%	26.72%	-0.15%

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5,369.63元，其中2,972.59为处置打印机损失，余下2,397.04元；2014年公司资金占用费1,826,166.79元；2015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76,320.69元，系补缴2013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税款滞纳金。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医疗保险费	110,795.54	268,379.09	140,321.14
养老保险费	265,709.32	653,171.35	350,802.85
失业保险费	13,849.44	33,541.33	17,540.14
工伤保险费	7,306.29	16,776.32	8,770.07
生育保险费	8,309.67	20,126.91	10,524.09
住房公积金	49,912.01	107,367.98	25,775.00
合计	455,882.27	1,099,362.98	553,733.29

2015年3月22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向天鸿股份出具《证明》，证明天鸿股份在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相关险种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所缴纳的社会保险相关险种不存在欠缴情况。

2015年3月16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向天鸿股份出具《证明》，证

明天鸿股份在该局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61,220.62	0.46	61,315.17	0.29	30,195.11	3.34
银行存款	13,351,601.51	99.52	21,094,503.54	99.71	874,813.01	96.66
其它货币资金	3,758.12	0.03				
合计	13,416,580.25	100.00	21,155,818.71	100.00	905,00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16,580.25 元、21,155,818.71 元和 905,008.12 元。2015 年 3 月底较 2014 年底减少 773.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税费 100.58 万元、支付应付款项 152.1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和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2014 年底较 2013 年底增加 2,025.08 万元，增幅 2,237.64%，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回向关联方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 744.57 万元，以及子公司收回向海口鑫权水处理管道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 1,000.00 万元所致，占用资金已于 2014 年全部收回。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7,366.01	90.34	495,487.61	5.57	8,401,878.4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600.03	9.27			913,600.03
组合小计	9,810,966.04	99.61	495,487.61	5.05	9,315,47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00.00	0.39	38,000.00	100.00	
合计	9,848,966.04	100.00	533,487.61	5.42	9,315,478.43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98,245.21	99.61	530,531.58	5.53	9,067,713.6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9,598,245.21	99.61	530,531.58	5.53	9,067,71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00.00	0.39	38,000.00	100.00	
合计	9,636,245.21	100.00	568,531.58	5.90	9,067,713.63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1,326.71	99.12	557,629.08	6.65	7,833,697.6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00.00	0.88			
组合小计	8,465,626.71	100.00	557,629.08	6.59	7,907,99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65,626.71	100.00	557,629.08	6.59	7,907,997.63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432,176.61	94.77	421,608.83	5.00
1至2年	328,390.20	3.69	32,839.02	10.00
2至3年	136,799.20	1.54	41,039.76	30.00
合 计	8,897,366.01	100.00	495,487.61	5.57

(续上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33,055.81	95.15	456,652.80	5.00
1至2年	328,390.20	3.42	32,839.02	10.00
2至3年	136,799.20	1.43	41,039.76	30.00
合 计	9,598,245.21	100.00	530,531.58	5.53

(续上表)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520,702.01	89.62	376,035.11	5.00
1至2年	397,967.20	4.74	39,796.72	10.00

2至3年	472,657.50	5.63	141,797.25	30.00
合计	8,391,326.71	100.00	557,629.08	6.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7,302.10 元、22,408,830.84 元和 17,901,207.89 元，2014 年度同比增长 25.18%。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15,478.43 元、9,067,713.63 元和 7,907,997.63 元，2014 年同比增长 14.67%。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受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业务增长的同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近 95%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3,215,560.77	32.65	否	1 年以内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	1,205,573.77	12.24	否	1 年以内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600.03	9.28	是	1 年以内
海口市水务局	820,735.40	8.33	否	0-2 年
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676,649.06	6.87	否	1 年以内
合计	6,832,119.03	69.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2,505,012.56	25.99	否	1 年以内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	2,047,443.20	21.25	否	1 年以内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631,280.00	6.55	否	1 年以内
儋州泓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622,160.00	6.46	否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临高县水务局	546,594.00	5.67	否	1年以内
合计	6,352,489.76	65.9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澄迈县水务局	1,622,986.53	19.17	否	1年以内
屯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1,004.85	10.41	否	1年以内
	232,148.00	2.7		1-2年
	314,652.00	3.72		2-3年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800,832.58	9.46	否	1年以内
文昌市水务局	506,940.15	5.99	否	1年以内
	3,700.00	0.04		1-2年
	158,005.50	1.87		2-3年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	587,650.80	6.94	否	1年以内
合计	5,107,920.41	60.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9.37%、65.92% 和 60.34%，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一致，且较集中。

上述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为 1 年以内，部分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是因为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在各阶段项目交付图纸后确认收入，而结算一般为项目整体完结后统一结算所致。

如上所述，公司所处市政设计行业特性，且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政府机构、政府投资机构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多能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设计款，故公司未针对每一个客户制定信用政策，设定明确信用期。公司立足于海南省，与各相关机构合作融洽，各合同设计费均能在相关施工项目竣工结算后收回。

（三）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912.82	100.00	120,512.82	100.00	170,882.00	100.00
合计	190,912.82	100.00	120,512.82	100.00	170,882.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120,512.82	63.1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预付软件款
郭力勇	5,400.00	2.83	2015 年 03 月 31 日	预付 2015 年第二季度房租款
郭紫阳	65,000.00	34.05	2015 年 03 月 21 日	预付 2015 年 4 月份房租款
合计	190,912.82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 70,400.00 元，增加比率为 58.42%，主要系预付房租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3,713.32	80.93	67,879.03	7.51	835,834.2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903,713.32	80.93	67,879.03	7.51	835,834.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000.00	19.07	75,000.00	35.21	138,000.00
合计	1,116,713.32	100.00	142,879.03	12.79	973,834.29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205.08	98.96	112,303.61	11.79	839,901.4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952,205.08	98.96	112,303.61	11.79	839,90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4	10,000.00	100.00	-
合计	962,205.08	100.00	122,303.61	12.71	839,901.47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34,190.62	59.41	677,578.43	5.20	12,356,612.1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06,315.02	40.59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1,940,505.64	100.00	677,578.43	3.09	21,262,927.21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6,934.13	88.18	39,846.71	5.00
1至2年	62,157.19	6.88	6,215.72	10.00
2至3年	2,472.00	0.27	741.60	30.00
3至4年	42,150.00	4.66	21,075.00	50.00
合计	903,713.32	100.00	67,879.03	7.51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7,425.89	71.14	33,871.29	5.00
1至2年	62,157.19	6.53	6,215.72	10.00
2至3年	170,472.00	17.90	51,141.60	30.00
3至4年	42,150.00	4.43	21,075.00	50.00
合计	952,205.08	100.00	112,303.61	11.79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25,412.62	97.63	636,270.63	5.00
1至2年	256,628.00	1.97	25,662.80	10.00
2至3年	52,150.00	0.40	15,645.00	30.00
合计	13,034,190.62	100.00	677,578.43	5.2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呈下降趋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2,042.30万元，同比下降96.05%，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回向关联方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882.09万元，以及收回向海口鑫权水处理管道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1,000.00万元所致，资金已于2014年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公司借款行为已全部得到清理，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南省供水排水协会	203,000.00	18.18	代垫评审费	否	1年以内、2-3年
琼海市水务局	163,060.00	14.60	履约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符丽鲜	152,000.00	13.61	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郭紫阳	130,000.00	11.64	租房押金	否	1年以内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30,000.00	11.64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合计	778,060.00	69.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南省供水排水协会	203,000.00	21.10	代垫评审费	否	2-3年
琼海市水务局	163,060.00	16.95	履约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符丽鲜	92,000.00	9.56	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84,200.00	8.75	履约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海南润泽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2,000.00	8.52	代垫评审费	否	0-2年
合计	624,260.00	64.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口鑫权水处理管道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5.58	借款	否	1年以内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8,780,862.12	40.02	借款	是	0-2年
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500,000.00	11.39	借款	否	1年以内
海南省供水排水协会	236,000.00	1.08	代垫评审费	否	1-2年
洋浦大禹工程有限公司	125,452.90	0.57	往来款	否	4-5年
合计	21,642,315.02	98.65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借款的情况，为此，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清理。此外，公司已经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文件，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有关部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九、（四）（2）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占比 (%)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
未完工项目成本	6,286,245.73	100.00	5,308,176.13	100.00	1,928,829.10	100.00
人工成本	2,182,081.10	34.71	1,287,849.72	24.26	625,738.21	32.44
外包成本	3,751,024.43	59.67	3,370,041.98	63.49	989,164.41	51.28
其他成本	353,140.20	5.62	650,284.43	12.25	313,926.48	16.28
合计	6,286,245.73	100.00	5,308,176.13	100.00	1,928,829.1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总计	6,286,245.73	100.00	5,308,176.13	100.00	1,928,829.10	100.00

公司收入确认按业务节点划分为三个阶段，达到节点时，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该项目相应的项目成本，实际发生成本大于应结转的成本的金额计入存货，期末按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列示，成本构成中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和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存货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承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	2,391,700.00	31,512,413.52	22,884,588.87
承接的项目合同数量（份）	6	210	160
营业收入	3,507,302.10	22,408,830.84	17,901,207.89
营业成本	1,458,883.59	10,854,458.16	8,433,607.42
合同累计未确认收入	13,829,381.38	14,945,023.70	5,841,441.02
存货账面价值	6,286,245.73	5,308,176.13	1,928,829.10
合同累计未确认收入变动（%）	-8.07%	60.91%	
存货账面价值变动（%）	18.43%	175.20%	-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增长分别为 175.20%和 18.43%，主要系因为公司 14 年业务增长较快，新增业务存在未完工的情况较多，因此导致 14 年存货增长较快。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 10 大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存货金额	占存货总额比例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累计回款额
1	乐东县千家自来水供水工程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54,06	8.60%	239.76			10.00
2	屯昌县新兴镇供水工程	屯昌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51.47	8.19%	157.43	31.49	14.16	57.43
3	东方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东方市水务局	34.68	5.52%	355.72	284.58	142.97	233.26
4	白沙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22.74	3.62%	307.04	245.63	94.83	248.20
5	陵水县土福湾供水工程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21.31	3.39%	261.46	209.17	122.96	261.46
6	(咨询)儋州市村镇供水一体化规划(2013-2020)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19.06	3.03%	76.00			38.00
7	屯昌县雷公滩水厂片区配水管网工程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5.70	2.50%	181.13	144.91	62.83	72.23
8	东方市陀兴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东方市水务局	15.64	2.49%	184.75	147.80	81.23	147.03
9	澄迈县文儒镇供水工程	澄迈县水务局	14.63	2.33%	180.86	144.69	73.21	144.00
10	琼海市长坡镇、中原镇 2014 年 9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93-95#)	琼海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11.43	1.82%	129.74	103.79	48.66	103.79
	合计		260.72	41.47%	2,073.89	1,312.05	640.85	1,315.4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	51,430.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1,430.00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车费			330,000.00
物业水电费			162,000.00
广告费		284,789.65	
房租费			11,000.00
理财产品	1,500,000.00		
企业所得税	271,473.18		
个人所得税	1,004.92		
合计	1,772,478.10	284,789.65	503,000.00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购入“天天利财-周周鑫288期”理财产品150万元，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8%，到期日为2015年4月8日。

企业所得税271,473.18元系预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1,772.88	1,371,591.70	837,582.70
其中：办公设备	508,991.88	338,810.70	290,324.70
运输设备	937,673.00	937,673.00	516,249.00
其他设备	95,108.00	95,108.00	31,00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269.41	303,205.64	170,031.60
其中：办公设备	200,882.34	179,768.48	123,444.89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123,558.09	103,331.01	35,906.08
其他设备	26,828.98	20,106.15	10,680.6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90,503.47	1,068,386.06	667,551.10
其中：办公设备	308,109.54	159,042.22	166,879.81
运输设备	814,114.91	834,341.99	480,342.92
其他设备	68,279.02	75,001.85	20,32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90,503.47	1,068,386.06	667,551.10
其中：办公设备	308,109.54	159,042.22	166,879.81
运输设备	814,114.91	834,341.99	480,342.92
其他设备	68,279.02	75,001.85	20,328.37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4.29%；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小型普通客车。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41,772.88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351,269.41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0,503.47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原值比为 77.22%，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的情形。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628.20	149,375.21	139,700.00
其中：软件	151,628.20	149,375.21	139,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981.35	63,399.94	34,814.87
其中：软件	70,981.35	63,399.94	34,814.87
三、账面净值合计	80,646.85	85,975.27	104,885.13
其中：软件	80,646.85	85,975.27	104,885.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80,646.85	85,975.27	104,885.13
其中：软件	80,646.85	85,975.27	104,885.1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计算机软件，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截止2015年3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装修费		373,572.45	10,377.01		363,195.44
合计		373,572.45	10,377.01		363,195.44

装修费系2015年2月租入新办公楼发生的装修费用，2015年3月交付使用，摊销期限为3年。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7,501.66	169,389.74	182,672.73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67,501.66	169,389.74	182,672.7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670,006.64	677,558.97	730,690.88
合计	670,006.64	677,558.97	730,690.8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42,308.10	5,876,714.93	5,813,747.67
1至2年	924,358.37	1,066,358.37	607,046.34
合 计	5,866,666.47	6,943,073.30	6,420,794.01

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三亚达众科技有限公司	546,189.30	待公司收到相关技术服务资金后支付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185,493.07	待公司收到相关技术服务资金后支付
海南鑫睿勘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6,676.00	待公司收到相关技术服务资金后支付
合计	978,358.37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47,469.87	45.13	否	1年以内
三亚达众科技有限公司	1,126,925.30	19.21	否	0-2年
海南京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413,440.50	7.05	否	1年之内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413,214.00	7.04	否	1年之内
海南鑫睿勘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9,176.00	5.27	否	0-2年
合计	4,910,225.37	83.7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83,586.00	37.21	否	1年以内
三亚达众科技有限公司	1,268,925.30	18.28	否	0-2年
海南京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76,700.00	16.95	否	1年以内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591,472.00	8.52	否	0-2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413,214.00	5.95	否	1年以内
合计	6,033,897.30	86.9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3,164,652.00	49.29	是	1年以内
海口雅克仕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76,804.30	16.77	否	1年以内
三亚达众科技有限公司	880,022.30	13.71	否	1年以内
海口佰瑞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32,909.34	12.97	否	0-2年
海南鑫睿勘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6,676.00	3.84	否	1年以内
合计	6,201,063.94	96.58		

公司供应商分为设计劳务、勘察、测量业务供应商和图文打印服务供应商。

对于图文打印服务供应商，公司每两个月进行结算。对于设计劳务、勘察、测量业务供应商，公司在客户对项目结算后，再与供应商结算。

（二）预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7,791.38	2,200,179.73	477,290.87
1至2年	38,122.72	38,122.72	
合 计	1,855,914.10	2,238,302.45	477,290.87

2、报告期内期末余额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385,056.95	23,947.58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467,169.81	25.17	否	1年以内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389,691.56	21.00	否	1年以内
定安县水务局	256,132.07	13.80	否	1年以内
海南省农业厅	192,233.01	10.36	否	1年以内
海南省儋州市畜牧兽医局	97,087.38	5.23	否	1年以内
合 计	1,402,313.83	75.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654,240.00	29.23	否	1年之内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387,881.20	17.33	否	1年之内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385,056.95	17.20	是	1年之内
海南省农业厅	192,233.01	8.59	否	1年之内
海南省儋州市畜牧兽医局	97,087.38	4.34	否	1年之内
合计	1,716,498.54	76.6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屯昌县农业局	107,766.99	22.58	否	1年之内
海南省农业厅	97,087.38	20.34	否	1年之内
儋州华乐实业有限公司	66,019.42	13.83	否	1年之内
白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00.00	10.48	否	1年之内
昌江县十月田镇才地村委会	40,000.00	8.38	否	1年之内
合计	360,873.79	75.61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2,611.46	395,883.17	148,030.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73.98	
合计	292,611.46	408,157.15	148,030.10

(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1,607.88	193,339.87	38,854.67
营业税	93,151.54	93,151.54	
企业所得税		1,382,975.00	712,641.86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7,796.65	597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6.76	20,456.38	2,719.83
教育费附加	6,683.48	8,594.75	1165.64
地方教育附加	4,455.68	5,729.85	777.09
合计	361,895.34	1,712,044.04	762,130.23

(五)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58,463.16	2,024,623.17	2,496,196.08
1至2年	517,839.65	707,539.06	4,400.00
2至3年	3,000.00	3,000.00	102,500.00
3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500.00
合 计	1,883,302.81	2,739,162.23	2,604,596.08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减少855,859.42元，减少比率为31.25%，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广告费、会务费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705,180.00	37.44	房租费	是	0-2年
海南美志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77,126.08	25.33	广告费	否	1年以内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207,820.16	11.03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50,000.00	7.96	审计费	否	1年以内
广州南方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63,000.00	3.35	设备款	否	1年以内
合 计	1,603,126.24	85.1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南美志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85,129.00	28.66	广告费	否	1年以内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675,180.00	24.65	房租费、借款	是	0-2年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207,820.16	7.59	借款	是	1年以内
海南生生百货商场	160,000.00	5.84	劳保用品、文具费	否	1年以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50,000.00	5.48	审计费	否	1年以内
合计	1,978,129.16	72.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0	16.89	房租费	是	1-2年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12,720.00	12.01	旅游费	否	1-2年
海口中萃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247,260.00	9.49	办公费	否	1-2年
海南益源实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8.98	租车费	否	1-2年
海南执信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216,000.00	8.29	房租费	否	1-2年
合计	1,449,980.00	55.67			

3、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705,180.00	675,180.00	440,000.00
合计	705,180.00	675,180.00	440,000.00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根据琼科[2013]89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收到海南省科技厅、海南省财政厅500,000.00元专项资金。根据《海南省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计划进度规定，本项目起止时间为2013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而后项目延期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正在组织项目实施的准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投资者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7,100,000	90.00	9,000,000	90.00	9,000,000	90.00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6,897.74		
合计	466,897.74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709,941.97	243,044.23	466,897.74
合计		709,941.97	243,044.23	466,897.74

2015 年 1-3 月增加资本公积 709,941.97 元，系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超出股本金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3 月减少资本公积 243,044.23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三）盈余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7,949.96	737,900.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27,949.96	737,900.72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7,172.36	250,728.36		737,900.72
合计	487,172.36	250,728.36		737,900.7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7,900.72		9,950.76	727,949.96
合计	737,900.72		9,950.76	727,949.9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7,949.96	243,044.23	970,994.19	
合计	727,949.96	243,044.23	970,994.19	

2015年1-3月增加盈余公积243,044.23元，系2014年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与其享有权益的差额，合并报表中调减了盈余公积。2015年3月因公司整体改制，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已全部折为股本，故本期合并报表中，将上期合并报表中减少的盈余公积243,044.23元，调整为减少当期资本公积。

2015年1-3月减少盈余公积970,994.19元，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盈余公积折为股本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9,576,979.65	6,398,440.31	4,384,551.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76,979.65	6,398,440.31	4,384,551.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674.96	3,411,632.81	2,264,617.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093.47	250,728.36
其他利润分配			
净资产折股	8,738,947.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356.91	9,576,979.65	6,398,440.31

九、关联方、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情况

屯昌福泉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屯昌福泉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639482-X

3、本公司的参股股东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8400593-7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天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三人行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覃桥英之配偶和姐姐各占 50% 股份的公司
海南恒祥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袁莉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南华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袁莉香控制的企业

6、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孙雪涛夫妇，以及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44,652.00
合计				4,444,652.00

2013年度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总额为4,444,652.00元的设计劳务外包合同，技术服务费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结清。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百立水务于2015年4月14日修改了营业范围，且其实际控制人柏斌、孙雪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百立水务将不再从事与天鸿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5,576.72	526,154.51	796,308.73
海南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867.18
合计		1,225,576.72	526,154.51	870,175.91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与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了屯昌县新兴镇供

水工程、屯昌县雨水岭供水工程、屯昌军区司机训练大队供水工程、屯昌县雷公滩水厂片区配水管网工程、屯昌县城镇供水工程、以及新兴镇供水工程取水头部改扩建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 4,515,181.00 元，2013 年 1 月-2015 年 3 月公司累计已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2,548,039.96 元。其中，2013 年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796,308.73 元；2014 年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526,154.51 元；2015 年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1,225,576.72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屯昌福泉技术服务费 1,760,000.00 元，其中 2013 年收到技术服务费 1,0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技术服务费 760,000.00 元。

2014 年、2013 年屯昌福泉和百泉管道为公司贡献的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总收入的 5.98%、0.17%，公司与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参照市场价确定。

（四）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所产生关联方交易合同签订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完成，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实行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屯昌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74,300.00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600.03					
合计	913,600.03				74,300.00	

公司与屯昌百泉管道管理有限公司、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

为其提供设计服务所致。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8,820,862.12	
合计					8,820,862.12	

公司与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其出借资金所致。

3、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3,164,652.00
合计			3,164,652.00

公司与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 2013 年公司将部分设计劳务外包给百立水务所致。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216,802.57	216,802.57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705,180.00	675,180.00	440,000.00
合计	921,982.57	891,982.57	440,000.00

公司与百立水务发生的其他应付账款系百立水务向公司出借资金所致，与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系向海南柯赛租赁办公产地的租金产生。

5、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385,056.95	23,947.58
合计		385,056.95	23,947.58

公司与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产生。

（五）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3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3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根据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位于海口市沿江五路北侧 A-4 作为办公用房，承租面积 750 平方米，租赁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4 万元。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作为员工宿舍，年租金 12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租金 51 万元未支付。

（六）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20102812014 国贸字 0052 号循环借款合同，本合同项下公司获得银行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本公司股东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产权证号海房字第 HK373832 号（海口市国用（2013）第 010040 号），该项房产评估值 3,159,626.00 元。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应计利息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8,820,862.12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416,957.16
合计	8,820,862.12			416,957.16

2014 年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全年平均占用本公司资金共计 744.57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借款协议，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2014 年公司应收

资金占用费共计 416,957.1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二) 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275804，法定代表人为白世俊，住所为海口市海甸五西路南海大厦1006房。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70,920.83	838,480.13	10,732,440.70		-117,541.6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425,721.60	1,575,739.26	10,849,982.34	1,548,543.68	1,456,647.8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279,252.16	885,917.66	9,393,334.50	990,291.25	-606,665.50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市场业务竞争风险

市政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受业务和人才素质影响较大，国有大型设计院资质普遍拥有较高资质，且发展时间长，人才积累足，竞争力更大；境外设计院拥有创新理念和先进技术，竞争力也逐步提升；民营设计院服务意识良好，市场适应性强，拥有部分市场。虽然公司在人才优势、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但因规模较小、资质范围不够全面等原因，随着设计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且在报告期内，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为留住人才制定了各类激励政策和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设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对人才的需求逐渐加大，公司仍有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受市政工程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设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市政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而市政项目的多寡与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有较强相关性，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城镇化进程减缓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市政设计行业业务的发展。此外，

市政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国家逐步开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不再单纯依赖国家财政拨款，而是充分利用民间资本。综合实力强的企业由于拥有设计、施工、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将会获得更多项目机会，而实力较弱的企业竞争力将受影响。

如果未来市政工程受到宏观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不利影响，出现行业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其次，PPP 合作模式政策如大幅实施，公司若不能提升综合实力，做强自身规模，也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业务结构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获得的资质范围是给水、排水、道路设计，尽管公司有总承包资质且目前已经在施工、运营等方面有所触及，但仍存在因业务范围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五）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逐步探索省外市场，今后将加大业务范围，探求其他市场空间，但若无法顺利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任何一个区域的建设都有饱和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增长。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31.55 万元、906.77 万元、790.80 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60%、40.46%、44.18%。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柏斌、孙雪涛夫妇。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诸多给水、排水、道路等工程设计，公司根据 ISO 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基于设计工作的复杂性，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九）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十）劳务外包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因人力不足，为了按时交付成果，将部分工作进行劳务外包。虽然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同

时，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外包比例已经逐年下降。但是仍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技术运用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合同的情况，存在损及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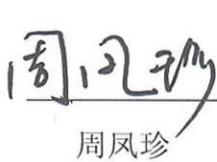
   

柏斌

余明

傅素贞

白世俊

周凤珍

覃桥英

肖志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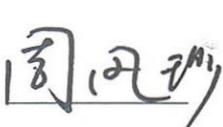
  

任英武

袁莉香

黄建强

高级管理人员：

余明

杨文昌

傅素贞

周凤珍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叶新云

项目负责人： 程宁伟
程宁伟

项目小组成员： 赵蒹
赵蒹

黄子华
黄子华

胡珊珊
胡珊珊

王小惠
王小惠

张琪家
张琪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涂显亚
涂显亚

经办律师： 张蔚思
张蔚思

符棋锋
符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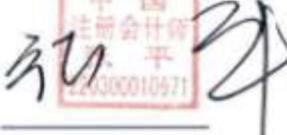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文件的同意书

大华特字[2015]003394 号

本所同意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审字[2015] 005571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5] 000136 号验资报告，本所对此无异议。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祖平


张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韩江雪、李定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